

标段编号：2111-440300-04-05-321686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一期）石岩外环立交工程10kv
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5
第二章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5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0kV 临时线路工程	1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高压电缆迁移安装工程	22
聚龙路道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28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高、低压变配电部分）工程	34
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 II 标段	48
第三章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86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高、低压变配电部分）工程	97
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 II 标段	111
大空港截流河涉及 2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149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153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168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177
深江铁路宝安段 10kV 配电线路改迁工程分包采购项目	186
第四章 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	196
第五章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197
第六章 投标人承诺	199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考察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在全国范围内完成过的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注：（1）同类工程业绩指交通工程（含市政道路、公路、轨道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业绩（分包业绩不予认可）。优先提供单项合同额≥700 万元的同类工程业绩。（2）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工程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签字页)，②交（竣）工验收证明（须体现交（竣）工验收时间）扫描件。（3）如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则投标人须作为该业绩的牵头单位或者承担符合本项要求的施工任务的单位，并提供联合体分工证明材料（如联合体协议书）。（4）若提供的是施工总承包业绩，还须提供电力管线迁改工程专项业绩证明文件（须明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的施工造价额，否则不予计取），但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无效。
3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拟投入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以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职务完成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在投标单位入职时间≥1 年；注：（1）同类工程业绩指交通工程（含市政道路、公路、轨道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业绩（分包业绩不予认可）。优先提供单项合同额≥700 万元的同类工程业绩。（2）一个合同为一项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 2 个及以上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情形，若存在此类情形，仅以竣工验收时间最早的项目作为有效业绩，其他项目业绩不予认定。（3）同时提供以下资料：①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须体现工程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盖章签字页)，②交（竣）工验收证明（须体现交（竣）工验收时间）扫描件。③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是指投标人为其员工连续缴纳的近 1 年（截标当月的前 1 个月起算）社保缴费单）。如上述资料未能反映业绩要求、项目经理姓名及主要管理职务任职情况的，还应提供施工(竣工)图纸关键页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盖业主单位公章，原件备查）。（4）若提供的是施工总承包业绩，还须提供电力管线迁改工程专项业绩证明文件（须明确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的施工造价额，否则不予计取），但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无效。
4	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	本项目除项目经理外，还需再配置≥13 人的项目管理团队，其中：（1）项目副经理 1 人（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或以上

		<p>职称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工程技术类高级工程师 (含副高) 职称); (3) 主管工程师 3 人、合约工程师 1 人、质量工程师 1 人 (各人员均具备工程技术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4) 安全主任 1 人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并具有工程师职称); (5) 专职质量员≥2 人 (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 (6) 专职安全员≥2 人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7) 其他人员: 资料员≥1 人 (具备工程技术类初级或以上职称或上岗证书); 注: (1) 投标时, 投标人只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的承诺函 (承诺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配置人员, 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 无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 (2) 同一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 (3) 上述团队人数配置要求仅为招标人最低要求, 如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数 (不含项目经理) 配置≥15 人的, 招标人将作出有利于投标人的判断。</p>
5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p>拟投入以下关键设备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 电缆识别仪≥1 台; (2) 串联谐振交流耐压谐振装置≥1 台; (3) 全自动变比组别测试仪≥1 台; (4) 试验变压器≥1 台; (5) 直流高压发生器≥1 台。 A: 按照上述要求配齐设备的; B: 其他情形。 注: 投标时, 投标人只需提供拟投入设备的承诺函 (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要求配置设备, 承诺函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三章), 无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中标后未实现投标承诺的, 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按照施工合同中的违约情形处理。</p>
6	投标人承诺	<p>投标人承诺: (1) 没有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或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范围内被停止投标资格的情形 (2) 有能力协调项目所在地的供电部门积极配合项目实施停电、验收等事项。 (承诺函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注: 本项不列入资信评审要素。 若投标人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招标要求, 将视为其存在不良行为, 并予以淘汰。</p>

第一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2811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81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桃花路 1-3号达升大楼808室
本单位负责人(法 定代表人)	姓名: 周红生; 身份证号: 44030119691224211X; 联系方式: 13602525385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周红生	出资比 (85) %	
非控股股东 /投资人	矫美伊	出资比 (15) %	
管理关系单位 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是否存在“与招 标人利害关系” 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与招标人的关系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SO9001 质量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是否具有: 是		

注: 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 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

2、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 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5、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2811W

名称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1-3号达升大楼808室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周红生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3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 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823533

企业名称: 深圳市陆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2811W

法定代表人: 周红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1-3号达升大楼808室 (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筑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j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409807

企业名称: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2811W

法定代表人: 周红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1-3号达升大楼808室 (仅限办公)

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264-2006

单位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1-3号达升大楼808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周红生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2811W

有效期限自 2025年05月09日 始
至 2031年05月08日 止



2025年03月17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周红生	688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苏美伊	1215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2811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红生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2811W
企业名称: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红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3日
注册资本: 81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1-3号达升大楼808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凭G-1-00264-2006号许可证于有效期内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高、低压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成套设备的购销;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国内贸易;送电工程设计、变电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97年08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乔美伊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周红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2条信息

周红生
经理

周红生
董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章程备案			2024年12月3日
2	其他事项备案	黄晓莲	黄晓莲	2024年12月3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Q419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25325QZ0303R0S

兹证明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2811W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 1-3 号达升大楼 808 室(仅限办公)

邮编：518038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 1-3 号达升大楼 808 室

邮编：518038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承装、承修

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颁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18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 13 层 11608
电话：010-53352039



扫描此二维码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
同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zjubond.c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
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监督结论通知书同时使用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E4075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25325EZ0324R0S

兹证明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2811W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 1-3 号达升大楼 808 室（仅限办公）

邮编：518038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 1-3 号达升大楼 808 室

邮编：518038

其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承装、承修，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及其场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18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 13 层 11608

电话：010-53352039



扫描此二维码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

同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zjubond.c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

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监督结论通知书同时使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S5016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编号：25325SZ0319R0S

兹证明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2811W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 1-3 号达升大楼 808 室（仅限办公）

邮编：518038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 1-3 号达升大楼 808 室

邮编：518038

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承装、承修，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及其场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2 月 18 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 523 号楼 13 层 11608

电话：010-53352039



扫描此二维码查询认证证书信息和认证证书状态

同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zjubond.c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

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监督结论通知书同时使用

第二章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0kV 临时线路工程；承包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3000.00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03 月 01 日；项目主要内容：由田园变电站新建 10 千伏电缆线路 14 回路，电缆采用 ZRC-YJV22-3X400mm²，总长度约 55000 米；配套建设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外的临时电缆通道，配套通信光缆工程；

2、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高压电缆迁移安装工程；承包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807.628501 万元；完工时间：2020 年 07 月 30 日；项目主要内容：（1）110KV 出线电缆改迁工程；（2）10KV 出线电缆改迁工程；（3）拆除工程。

3、项目名称：聚龙路道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承包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093.0554 万元；完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项目主要内容：对影响道路建设的坑梓站、盘古站等电缆约 9697 米长的 10kv 电缆迁改；

4、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低压变配电部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550.640364 万元；完工时间：2021 年 07 月 13 日；项目主要内容：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低压柜、电缆沟、电缆沟盖板等的安装；变配电室内设备的接地；室外电缆沟（井）的贯通、清理和恢复；以及所安装设备的试验检测及系统调试、安健环、防雷接地等需要配合供电局验收通过并送电的相关工作；

5、项目名称：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 II 标段；承包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931.244212 万元；完工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项目主要内容：图纸范围内的电缆及桥架采购敷设；发电室室外部分的变压器、高低压成套配电柜；配套变电所内照明及其他配套设施、电缆、电缆附件、母线槽、所内联络电缆等设备采购、制作、安装、试验、调试及送电手续办理。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项金额≥700 万元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0kV 临时线路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0kV 临时线路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陆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0kV 临时线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55295.1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1 层展厅(局部地上 3 层),登录大厅地上 3 层,中廊地上 2 层,大型金属屋面,结构最大单跨跨度约 100 米,以上数据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0 千伏临时线路工程,由田园变电站新建 10 千伏电缆线路 14 回路,电缆采用 ZRC-YJV22-3X400mm²,总长度约 55000 米;配套建设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外的临时电缆通道,配套通信光缆工程。(不含国际会展中心红线内电缆通道和 10 千伏公用开关柜及配套自动化通信设备)。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3月30日

竣工日期：2021年3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标准工期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叁仟万。

(小写)：130000000.00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补充条款;
- 5、专用条款
- 6、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投标文件;
-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3、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4、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0kV 临时线路工程

编号:

项目/标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10kV 临时线路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沁园变电站 FA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宝安供电局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4.15	竣工日期	2021.3.1
工程建设概况	<p>主要新建工程量:</p> <p>10kV 电力电缆 3×400mm² 共计 48779 米; 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 芯×400mm² 共计 28 套; 10kV 冷缩中间头 3×300mm² 共计 120 套; 电缆中间头阻燃防爆壳 120 套, 管道光缆 11000 米; HDPE 光缆保护壳 11000 米。</p> <p>其他工程量、试验等工程量详见竣工图。</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图纸设计、施工要求规范。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备齐全。		
实物抽检结果	实物抽检结果无缺陷。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1 份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高压电缆迁移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高压电缆迁移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高压电缆迁移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以北,空港新城南部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55295.19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6 万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1 层展厅(局部地上 3 层),登录大厅地上 3 层,中廊地上 2 层,大型金属屋面,结构最大单跨跨度约 100 米,以上数据以最终设计图纸为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红线范围内所有高压电缆迁移工作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10KV 出线电缆改迁工程;

2)10KV 出线电缆改迁工程;

3) 拆除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年6月30日

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标准工期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贰仟捌佰零柒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零壹分。

(小写)：28076285.0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补充条款;
- 5、专用条款
- 6、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图纸;
- 10、工程量清单;
- 11、投标文件;
- 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13、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4、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

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6月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邮 政 编 码:

竣工验收报告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编号:

项目/标包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涉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FA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陆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6.30	竣工日期	2020.7.30				
工程概况	<p>新建工程(10kV): 电力电缆 ZRC-YJV-8.7/15KV-3x300mm 共计 75754 米, 户内电力终端头冷缩式配(15kV, 3x300mm) 电缆 60 套, 电缆中间头冷缩式配(15kV, 3x300mm)192 套, 电缆中间头阻燃防爆壳 192 套, 10kV 永磁固体绝缘智能断路器柜 16 台, 断路器柜基础 16 座, 断路器柜基础围栏 16 座, 顶管 PE 管(DN150, PE 管, 10mm 厚) 2334 米;</p> <p>其他工程量、试验等工程量详见竣工图。</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图纸设计、施工要求规范。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备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实物抽检结果无缺陷。						
竣工验收结论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和运行部门验收人员签章):  </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 设计单位(签章):  </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 监理项目部(签章):  </td> <td style="width: 25%; border: none;"> 承包单位(签章):  </td> </tr> </table>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和运行部门验收人员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和运行部门验收人员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1 份

聚龙路道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LL-99-020

深圳市交通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聚龙路道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9月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 9 月 15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15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往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4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法定质量标准: 合格。

约定质量标准: 满足南方电网公司相关规范及电力管线产权单位运维管理技术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玖拾叁万零伍佰伍拾肆圆整 小写(¥ 1093055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零壹佰肆拾柒圆整 小写(¥210147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圆整 小写（¥56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6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交通枢纽 4 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交通枢纽四楼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验收证明

G-09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聚龙路道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

编号:

项目/标包	聚龙路道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项目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FA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20日
工程建设概况	<p>新建工程(10kV): 电力电缆(ZRC-YJV-8.7/15KV-3X400mm)344米, 电力电缆(ZRC-YJV-8.7/15KV-3X300mm)8574米, 电力电缆(ZRC-YJV-8.7/15KV-3X120mm)826米, 电缆中间头冷缩式配(15kV, 3x400mm)4套, 日缆中间头冷缩式配(15kV, 3x300mm)57套, 户内电缆终端头冷缩式配(15kV, 3x300mm)17套, 户外电缆终端头冷缩式配(15kV, 3x300mm)5套, 户内电缆终端头冷缩式配(15kV, 3x120mm)6套, 户外电缆终端头冷式配(15kV, 3x120mm)5套, 户外环网柜KKDD+PT单元6台, 户外六单元环网柜基础6座, 户外环网柜围栏座, 50kVA箱变(SCB11-50/10, 10kV)1台, 315kVA箱变(S11-315/10, 10kV)1台, 箱变基础(630kVA)以下箱变)2座, 箱变围栏(630kVA及以下箱变, 镀锌钢管)2座, 隔离开关9组, 避雷器7组, 涂塑钢管(0200壁厚4.5mm)320米, 涂塑钢管(0150壁厚4.5mm)1223米, 涂塑钢管(0100壁厚4mm)365米, 电组排管中间头井(行人, 一层两列)19座, 电缆排管转角井(行人, 两层两列)4座, 电缆排管转角井(行人两层三列)1座, 顶管工作坑6处, 顶管 0160PE管 1007米, 破复一般砼路面面积 614.4 平方米, 设备接 11 组, 铁塔 1BC1-54)4 基, 绝缘子串 10NC)12 串, GPS 测量点 30 处, 电缆标示桩 8 套, 电缆标示牌 486 套 4 根电缆保护管砼包封 95 米, 揭盖电缆沟盖板 255 米;</p> <p>其他工程量、试验等工程量详见竣工图。</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图纸设计、施工要求规范。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备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实物抽检结果无缺陷。		
竣工验收结论			
设备管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1 份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高、低压变配电部分)工程

低压变配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F-2023-00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
变配电(低压变配电部分)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低压变配电部分）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低压变配电部分）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工程类型及规模：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一期）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建筑范围为 B303-0064 地块，占地面积 63922.48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5268.44 m²，计容面积 146658.49 m²，建筑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44.76m，建筑面积 140358.61 m²；地下 2 层，埋深约 11.25m，建筑面积 74909.83 m²；将建设成为以承接首脑峰会、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

总建筑面积：215268.44 m²（其中地下室74909.83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096917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2023年12月30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变配电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

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低压柜、电缆沟、电缆沟盖板等的安装；变配电室内设备的接地；室外电缆沟（井）的贯通、清理和恢复；以及所安装设备的试验检测及系统调试、安健环、防雷接地等需要配合供电局验收通过并送电的相关工作。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53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施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仟壹佰柒拾万零伍仟柒佰贰拾柒元玖角肆分，（¥21705727.94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玖佰玖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捌角柒分，
(¥ 19913511.87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佰柒拾玖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零柒分，
(¥ 1792216.0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
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①）：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
基数下浮 1 %，大写：百分之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
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
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 %）-房
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
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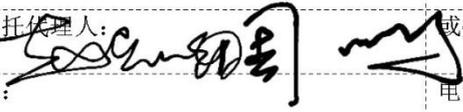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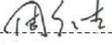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p>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p>	 <p>分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楼</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區桃花路1-3号达升大楼808室</p>
<p>2023-11-10</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0755-82909983</p>
<p>传真：</p>	<p>传真：</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高压变配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F-2024-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
变配电(高压变配电部分)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高压变配电部分）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高压变配电部分）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工程类型及规模：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一期）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建筑范围为 B303-0064 地块，占地面积 63922.48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5268.44 m²，计容面积 146658.49 m²，建筑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44.76m，建筑面积 140358.61 m²；地下 2 层，埋深约 11.25m，建筑面积 74909.83 m²；将建设成为以承接首脑峰会、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

总建筑面积：215268.44 m²（其中地下室74909.83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096917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变配电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

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高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高压配电柜、变压器、直流馈电屏等设备的安装、10KV 电缆敷设、接地、10kv 电缆头制安、电缆试验检测、设备试验检测及系统调试、10KV 以下架空配电线路安装、相关送电手续等一切相关工作确保供电局验收通过并送电等。以及竣工后的维保及维护等工作。变配电室内设备的接地、安健环和室外电缆沟(井)的贯通、清理和恢复等工作。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93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叁佰捌拾万零陆



佰柒拾伍元柒角，(¥ 13800675.7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贰佰陆拾陆万壹仟壹佰柒拾元叁角柒分 (¥ 12661170.37 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零伍元叁角叁分，(¥ 1139505.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 %，大写：百分之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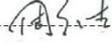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p>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p>	 <p>分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楼</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1-3号达升大楼808室</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0755-82909983</p>
<p>传真：</p>	<p>传真：</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2024-03-12

竣工验收证明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0152167		
用电地址：广东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蜜湖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东北侧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报装容量：12000kVA		
客户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18603060575		
受理日期：2025年6月13日		业务受理人员：[Signature]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深圳东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信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王珏</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0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p>检验意见： <i>合格</i></p> <p>现场计量人员签名：<u><i>周文佳</i></u></p> <p>生产运行人员签名：<u><i>李俊伟</i></u></p> <p>用电检验人员签名：<u><i>李俊伟</i></u></p> <p>供电企业（盖章）： </p>	<p>客户意见： <i>合格</i></p> <p>客户（代表）签名：<u><i>王亚飞</i></u></p> <p>确认日期：<u>2015</u>年<u>6</u>月<u>16</u>日</p> <p>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i>合格</i></p> <p>施工单位（代表）签名：<u><i>李程</i></u></p> <p>确认日期：<u>2015</u>年<u>6</u>月<u>16</u>日</p>
<p>检验时间：<u>2015</u>年<u>6</u>月<u>16</u>日</p>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II标段

[变压器、高低压柜]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中建

CSCBC

合同编号: YJEJ/GHHT/【罗田地块】/【055】

【变压器、高低压柜】物资采购 与供应合同



项目名称:【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第II标段】

甲 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变压器、高低压柜】采购与供应合同

甲方（买受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承包的【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II标段】工程所用【变压器、高低压柜】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及供货范围

1.1 工程名称：【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II标段】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本合同供货范围为：【本项目】的【变压器、高低压柜】供应（以下简称为“本合同标的物”）。

1.3 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合同附件《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小写¥【28290883.00】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仟捌佰贰拾玖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整】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25036179.63】元。

增值税税金总额：【3254703.37】元。

增值税税率：【13】%。

2.2 本合同采用第【（1）】种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单价可调，具体调价办法：【/】。

2.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合同价款或货款相应调整，以开具发

票时间为准。

2.4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仅指不包含增值税，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不含税价款中。

2.5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2.6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2.7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2.8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2.9 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人工搬运费（由乙方自行协调，甲方只进行指定场地和材料验收工作）、运输费、出厂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到场后的第三方检测费用）、装卸费、码放费、现场倒运费、保险费、仓储费、驻厂监造费、运输造成的道路污染的清理及维修费用、除增值税以外的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因素外，不含税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2.10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已包含专利、专有技术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3. 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标的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3.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JGJ46-2024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GB 20052-202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工业建筑供配电设施工程技术规程》。】及行业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3.3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1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3.4 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80】日。

3.5 在合同履行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如缺陷产品经乙方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于乙方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其连带损失。如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货物替代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实际发生的更换等或维修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期贷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7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8 其他质量要求：【/】

4. 供货时间及地点

4.1 供货方式：【】按批次供货【/】一次性供货

4.2 通知方式：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以选择通过

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将物资采购订单发送至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口头通知乙方发货，手续后补，乙方应予以确认。

4.3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施工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木头塘路与松岗立交交叉口东南 280 米罗田地块项目部】。乙方不得雇佣甲方在班人员及设备装卸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5. 交货与验收

5.1 交货

5.1.1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具有足够的强度及安全起吊标识，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采取良好的防潮、防震、防腐蚀、防爆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包装物的回收按以下第【(1)】项方式执行：(1) 不回收；(2) 包装物由乙方在交货时回收；(3) 其他方式：【/】

5.1.2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货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5.1.3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5.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标的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5.1.5 乙方在首次供货前需提供样品，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样品经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予以封存，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5.2 验收

5.2.1 物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执行。

5.2.2 乙方须随货提供载有数量、规格等内容的送货单，否则，甲方有权对本批次货物不予验收确认，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对产品的规格、尺寸偏差、外观、数量及质量证

明资料等进行查验。若产品的以上各项符合合同约定，则双方人员共同在供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2.3 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点数】进行数量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工地现场的验收数据进行确认。

5.2.4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封存样品标准进行尺寸、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5.2.5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检验或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视为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所供货物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甲方可全部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6 甲方及工程监理（建设方）的收货验收仅作为感观合格的依据，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品牌真实性、内在质量及使用功能所负的责任。如甲方、本工程建设方或监理单位提出异议，乙方需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

5.2.7 若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必须及时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从甲方项目现场运走不合格品并在三日内无条件更换，甲方不负有保管义务，不对不合格产品的损毁灭失承担任何责任，若超过【24】小时乙方仍未运走的，甲方收取场地租赁费（根据货物合理确定）【0.5】万元/天，且不合格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2.8 因时间晚于甲方通知乙方的计划进货日期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5.2.9 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工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质量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可送至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2.10 本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

6. 结算方式及时间

6.1 过程结算：甲乙双方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办理过程结算。

(1) 按月度结算：双方每月【21】日对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所供货物的数量、单价等进行月度结算；

(2) 按节点结算，具体结算节点为：【/】

6.2 最终结算：全部供货完毕后【28】日内，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超过28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确认结算价款，并具备法律效力。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审核。

6.3 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乙方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产品合格报告、双方授权人员签字齐全的《供货验收单》、送货单等有效材料。

6.3.1 《供货验收单》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到场时间等的证明，而不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6.3.2 《供货验收单》及其他收货凭据(包括但不限于过磅单据、收料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数量统计文件等)，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合价或合计等涉及价款的内容，无论是否有甲方项目人员的签字均不作为合同价款变更、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6.4 本合同物资不考虑任何原因的数量损耗，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对实际数量超出国家有关规定误差范围外的部分，不予结算。

6.5 对于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或未委派专人与甲方办理结算，或提供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提供虚假资料的，经甲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按要求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并暂停支付材料款，同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现有结算资料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办理结算，确定结算价格，结算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6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采购量，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供货量达不到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的暂定数量时，乙方不得以供货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6.7 当供货物资结算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时，必须重新签署供货合同或补充

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以在本合同中办理结算及付款。

7. 支付

7.1 本合同 支付 / 不支付 预付款

7.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7.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7.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7.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 10 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7.2 货款支付

7.2.1 货款支付，按以下第【（3）】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甲方在次月的 25 日支付上月月度结算货款的【/】%。双方办理完毕最终结算后【/】个月内付至总结算货款（且不超含税合同价款）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 28 日内无息付清。同时扣除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的扣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2）节点付款：按节点支付【/】，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28 日内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3）其他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80%作为设备提货款，乙方申请款时应提交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收到货款后进行设备安装，设备经供电局检验合格、通电并与甲方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产值 17%尾款，乙方申请款时应提交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7.2.2 乙方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付

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所有款项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账户名：【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1020 6151 101 0000 344】

7.2.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缓付、迟付工程款，乙方接受甲方的任何缓付、迟付的工程款均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金；乙方不以缓付、迟付的工程款为由减慢施工进度或停止施工；不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懈怠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

7.3 支付货款条件

7.3.1 货送到施工现场后，经甲方、乙方、监理、建设方四方代表验收合格；

7.3.2 乙方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等完整技术资料；

7.3.3 甲方办理完其产品的入库手续；

7.3.4 双方办理完《物资(预)结算单》；

7.3.5 乙方已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收据，并经甲方验证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7.3.6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云筑网上对账流程（经过集采平台网上招标并签订合同的）。

8. 发票

8.1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8.2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8.3 双方发票信息详见附件，任何一方发票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4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5 在第一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8.6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7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8.8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8.9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或抵扣联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发票的认证工作。

8.10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

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15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8.11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或执行税率变更时点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8.12 发票违约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或违规发票含税金额的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的违约行为无法改正,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本条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自行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增值税发票;

(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7) 其他:【/】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现场代表

9.1.1 甲方现场代表为【程进】,其授权签署文件的范围详见合同附件《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9.1.2 乙方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工程项目所属其他1人及以上在甲方指定的供货验收单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1.3 甲方授权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均不可转授权，任何形式的转授权、代签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1.4 乙方确认已完全明白和理解甲方对甲方人员及项目印章的授权范围，超出甲方授权范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对甲方无效，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相关文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实。

9.1.5 乙方现场代表为【袁丽】，联系方式【13632612903】，其职务为【合约专员】，其授权范围详见合同附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9.1.6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9.1.7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甲方分公司、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9.1.8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与建设方及有关部门发生工作上的联系，严禁在对外任何事务中签署甲方单位名称或带有甲方简称中任何“中国建筑”“中建”“中建一局”【“中建一局二公司”】等字样的落款，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9.2 卫生、环境与安全保护

9.2.1 甲乙双方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发布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瘟疫和传染疾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9.2.2 乙方保证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车辆在进入项目现场要保证不沾泥土和脏物，车辆出入项目现场必须在项目大门内现场洗车。乙方在卸货过程中保证噪声不超过以下标准（白天小于或等于【65】dB、夜间小于或等于【55】dB）。乙方保证乙方人员以及车辆进入本工地现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卫生环保、文明施工的规定，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

9.2.3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为其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售后服务

9.3.1 如所供货物为专业性较高的产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或工程建设方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等。

9.3.2 对于工程中的剩余或未使用到的货物在不严重影响外观、质量和功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退货，退货原则上以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为准，确因商品特殊的（比如定制等），价格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附件《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中的含税单价【100】%退货，退货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并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提供必要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由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延长。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

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10.4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天或累计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合同履行情况及结算与付款等善后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1. 权利瑕疵

11.1 涉及到知识产权（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1.2 乙方所供物资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如乙方所供物资存在权属纠纷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 保密

12.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2.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违约与赔偿

13.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乙方若不能按约定期限足额足量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货款（含增值税）每日【3】%的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送达之日止，延迟或供货不足超过【3】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2 对于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而扣除的款项，为甲方的永

久扣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停止供应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乙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3.4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为非合同约定的厂家或品牌的产品，或提供的是假冒他人品牌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支付合同价款【2】倍的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所供产品已安装至工程项目，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拆除、工程维修、工作面清理和重新安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合同约定的厂家及品牌产品，但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技术要求时，可由乙方负责更换质量合格和符合约定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甲方也可直接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因品牌、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被项目建设方或总包方罚款或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交货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期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3.6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7 乙方在进出场时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2】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3.8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若达不到甲方要求，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乙方必须无条件清退，如拒不清退，自甲方要求清退日期起按照【5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占用项目场地造成的甲方损失。

13.9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如：不按约定开立银行账户、未及时提交报量资料或不按合同配合甲方进行款项支付等），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供货；乙方擅自停供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13.10 如果出现合同为可调价合同，甲乙双方调价达不成一致情形；或者出现合同为不可调价合同，乙方提出调价，甲乙双方达不成一致情形，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11 若乙方因 13.5 和 13.10 款原因停止供货，或未完成全部供货、或主张解除合等同不履行合情形，乙方剩余款项的支付不适用本合同 7.2 条款，甲乙双方应就剩余款项的支付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支付条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12 债权转让：甲方支付保理、票据贴现及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乙方可进行债权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就本合同权利向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抵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转让、担保、抵押均无效，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转让债权、抵押、担保款项的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由于乙方转让、抵押、担保引起的诉讼、仲裁、执行等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违约金扣减通知单》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13.13 乙方与第三人的诉讼、仲裁纠纷，导致甲方成为协助义务人或冻结了甲方的账户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冻结款的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扣减通知单》到达乙方时扣减生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达到乙方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判决书明确甲方不承担责任的案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额 5% 的违约金且乙方承担甲方因办理案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3.14 管辖恒定：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

通过债权转让 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 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13.15 因乙方原因，发生政府处罚或媒体曝光等负面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负面事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16 在施工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任何违反甲方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3.17 违约金每月进行汇总结算，并在当月应付的工程款中一并扣除，且最终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13.18 其他违约与赔偿要求：【/】

14. 联络与送达

1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程进】，联系电话【18611972935】，电子邮箱【381194475@qq.com】，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龙河路14号。

乙方：收件人【袁丽】，联系电话【13632612903】，电子邮箱【304740914@qq.com】，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1-3号达升大楼808室】

14.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14.3 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亦视为已经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4.4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

14.5 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即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

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15.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仲裁中心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调解，不得直接提起仲裁。

16. 合同解除

1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供货合同。

16.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甲方与建设方的承包合同解除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未供货量的损失或预期利润。

16.3 如因乙方在品牌、质量、供货时间方面无法达到要求时，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7. 补充条款

【/】

18. 合同签订形式

18.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签订方式：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法大大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http://DZQY.CSCEC1B.NET:8071)）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

中建

CSCEC

任。

18.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货款结清后即告终止。

附件：

- 附件 1: 项目部印章模板
- 附件 2: 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 附件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附件 4: 甲乙双方增值税开票基本信息
- 附件 5: 物资供应安全及环保管理协议书
- 附件 6: 违约金扣减通知单
- 附件 7: 物资结算单
- 附件 8: 廉政合同书
- 附件 9: 分供方申述复议渠道
- 附件 10: 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程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董宴林

2025年11月1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变配电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YJEJ/GCFB/【罗田地块】/【050】

变配电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第Ⅱ标段项目】

甲 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陆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Ⅱ标段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Ⅱ标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建筑面积：【220970 m²】

1.5 地上【27】层 地下【1】层

1.6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7 承包方式：本合同的承包方式采用下列第【1】种，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小型机械与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

（2）包工包辅料、包工期、包小型机械与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

1.8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及技术参数范围

内的电缆及桥架采购敷设；发电室室外部分的变压器、高低压成套配电柜；配套变电所内照明及其他配套设施、电缆、电缆附件、母线槽、所内联络电缆等设备采购、制作、安装、试验、调试及送电手续办理。】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最低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奖】，并符合【创优】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同时满足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1】‰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安全达标】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1021559.12】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937210.20】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玖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元贰角整】人民币;
其中:人工费(暂定)【432885.05】元人民币,占比【46.2】%
增值税税金总额(暂定):【84348.92】元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招投标费及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所有费

用); 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各种差异;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按规范、方案、图纸要求必须做的(包括图纸没有显示的工作);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加工制作安装费、维修费;

⑥材料、机械和设备(包括甲方提供)的包装、运输、搬运、储贮、保护、保管、清理、多次倒运及装卸车费用、保险费;防护用品费、现场保卫、工程测量、样品费(包括样品模型、实体模型)、竣工资料费、垃圾清运费;

⑦乙方工人及管理人士的通勤、就餐费用、生活区的水电费;乙方办公室、生活区、食堂所有内外设施、办公和生活所需的所有用品费用;

⑧同前期工程衔接、处理完善前期遗留问题、接受现场基层条件所需的费用;与其他分包单位的照管、配合及带来的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各种评比、检查、观摩等所需的配合、零星工作费用;甲方基于项目需求所推行或要求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费用;

⑨本合同没有提到的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然发生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3) 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 其他【/】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确定。

(1)【/】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相应子目的工程量计算原则;

(2) 2013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实测实量

(4) 其他【/】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本分包工程【施工生活】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5】元/吨，电费【1】元/度，于中期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其中：施工水电以【实际使用量】计量；生活水电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2) 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10】%计取并扣除。

(3)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 其他【/】

4.4.3 乙方人员施工期间住宿房间费用约定，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甲方提供乙方工人及管理人员房屋住宿，合同清单单价已

包含住宿费。

(2) 甲方提供乙方工人及管理人员房屋住宿，按【X元/月/间】在乙方最终结算中扣除。

(3) 甲方不提供住宿，住宿补偿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

(4)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住宿补偿，乙方自行解决。

4.4.4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5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

5.2.1 按月支付至甲方审核已完成工程总价款【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00%。

5.2.2 春节特殊时期可支付至甲方审核已完成工程总价款的【/】%，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00%。

5.2.3 分包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00%。

5.3 结算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00%。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乙方承担。

5.6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1020 6151 101 0000 344】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造成缓付、迟付工程款，乙方接受甲方的任何缓付、迟付的工程款均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金；乙方不以缓付、迟付的工程款为由减慢施工进度或停止施工；不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懈怠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

6. 增值税条款

6.1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2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3 发票约定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双方发票信息详见附件，任何一方发票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3.2 在第一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6.3.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4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6.3.5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6.3.6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或抵扣联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发票的认证工作。

6.3.7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15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6.3.8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或执行税率变更时点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6.3.9 发票违约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或违约金【1】万元（以二者数额高者为准），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 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7. 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详见合同附件22甲供材】。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

地相应定额标准), 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 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 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 乙方必须参与验收, 否则, 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办理领用手续, 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 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 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 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 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 在材料进场后, 必须进行物资报验, 报甲方进行复试, 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 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 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 证件必须随货同行, 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 据以进行质量验收, 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 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3】%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 若乙方拒绝提供, 则由甲方代购, 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2.4 乙方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用于乙方承包材料施工范围内的, 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相应的材料费用方可使用。未经允许擅自使用甲方材料,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金额的【130】%。

7.3 乙方领用甲方提供材料的唯一授权人为【常程】, 同时甲方确认发放甲方提供材料的唯一授权人为【孙立强】。双方特此约定, 本工程所有甲供料的领用单必须同时具有上述二人的签字。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施工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星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鞋、配电箱）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9. 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程进】。权限具体见《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董宴林】，联系电话：【13823706176】，电

子邮箱：【123759167@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授权事项见《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授权书》，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 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如未编制并提交工资支付表，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分包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仲裁中心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调解，不得直接提起仲裁。

14. 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法大大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交付竣工工程，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中建

CSCEC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程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董宴林

2025年08月0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建一局

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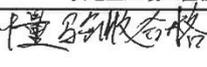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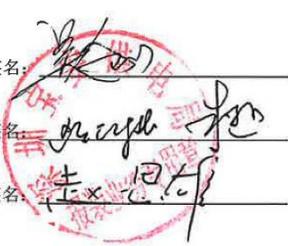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30290958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与罗象路交叉口西北处新能智造产业园(一期宿舍)		报装容量: 5000		
客户联系人: 全剑开		联系电话: 15814509468		
受理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i>全剑开</i></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装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具及其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i>计量验收合格</i>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i>全剑开</i>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i>齐兰</i>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i>齐兰</i> 供电企业(盖章):		客户意见: <i>合格</i> 客户(代表)签名: <i>全剑开</i> 确认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i>齐兰</i> 确认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检验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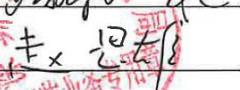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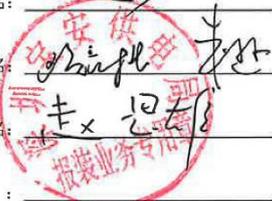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30291128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与罗象路交叉口西北处新能智造产业园(一期充电桩)		报装容量: 1250		
客户联系人: 全剑开		联系电话: 15814509468		
受理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线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具及其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检验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30290952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与罗象路交叉口西北处新能智造产业园(一期厂房)		报装容量: 30000			
客户联系人: 全剑开		联系电话: 15814509468			
受理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线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 深圳市睿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进线开关	断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设备布置	负荷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和安装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具及其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检验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第三章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3、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乐小敏	在投标单位入职时间	4年	职称	/
注册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12年	社保月份	2025年12月
代表业绩	<p>1、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低压变配电部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550.640364万元；完工时间：2021年07月13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p>2、项目名称：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II标段；承包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931.244212万元；完工时间：2025年11月25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p>3、项目名称：大空港截流河涉及20kV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承包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515.966188万元；完工时间：2025年12月31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p>4、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承包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332.172847万元；完工时间：2024年01月05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p>5、项目名称：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承包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95.525422万元；完工时间：2021年01月31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p>6、项目名称：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承包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3.606449万元；完工时间：2021年07月13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p>7、项目名称：深江铁路宝安段10kV配电线路改迁工程分包采购项目，承包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金额：52.3895万元；完工时间：2023年5月25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p>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项金额≥700万元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2日
- 2026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乐小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9667

聘用企业: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5-07至2027-05-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乐小敏

个人签名: 乐小敏

签名日期: 2025.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5289

姓名:乐小敏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2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5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劳动合同

(适用全日制用工)

甲方(用人单位)

乙方(员工)

名称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姓名 乐小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1-3号 性别 女

达升大厦808室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护照)

(主要负责人) 周红生

号码 421125198708297048

联系人

住址 深圳市龙岗区梧桐路8号大

山地花园40栋1单元18B

联系电话 0755-82978294

联系电话 0755-829782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

1

任务完成时止。完成工作任务的标志是____/____。

(二) 试用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限内, 如无试用期, 则填写“无”)。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打“√”) 工程部 。

乙方的工作地点 深圳市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标准工时制, 即每日工作 7 小时,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 2、不定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 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 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

四、劳动报酬

(一) 甲方依法制定工资分配制度, 并告知乙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二) 甲方经与乙方协商, 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支付乙方的工资。

1、乙方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2360 元; 试用期内每月正常工作时间工资 / 元。

2、双方约定以 / 确定乙方工资。

(三) 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上月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

2

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二)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七、规章制度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三)乙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

八、合同变更

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九、合同解除和终止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四)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五)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4、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本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甲方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在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

1、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5

- 1、劳动合同期满；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经济补偿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1、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2、乙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六）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4、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七）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5、除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1目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6、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第（八）项第4目、第5目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保险关系转移

6

手续。

十二、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另附。

十四、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乐小东

法定代表人：周小东

(主要负责人)

2023年 1月 1日

2023年 1月 1日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高、低压变配电部分)工程

低压变配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F-2023-00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
变配电(低压变配电部分)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低压变配电部分）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低压变配电部分）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工程类型及规模：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一期）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建筑范围为 B303-0064 地块，占地面积 63922.48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5268.44 m²，计容面积 146658.49 m²，建筑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44.76m，建筑面积 140358.61 m²；地下 2 层，埋深约 11.25m，建筑面积 74909.83 m²；将建设成为以承接首脑峰会、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

总建筑面积：215268.44 m²（其中地下室74909.83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096917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2023年12月30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变配电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

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低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低压柜、电缆沟、电缆沟盖板等的安装；变配电室内设备的接地；室外电缆沟（井）的贯通、清理和恢复；以及所安装设备的试验检测及系统调试、安健环、防雷接地等需要配合供电局验收通过并送电的相关工作。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53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仟壹佰柒拾万零伍仟柒佰贰拾柒元玖角肆分，（¥21705727.94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玖佰玖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壹元捌角柒分，
(¥ 19913511.87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佰柒拾玖万贰仟贰佰壹拾陆元零柒分，
(¥ 1792216.0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
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①）：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
基数下浮 1 %，大写：百分之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
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
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 %）-房
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
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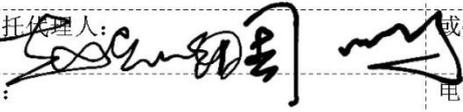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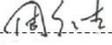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p>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p>	 <p>分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楼</p> <p>2023-11-10</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1-3号达升大楼808室</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0755-82909983</p>
<p>传真：</p>	<p>传真：</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高压变配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F-2024-0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
变配电(高压变配电部分)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高压变配电部分）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安装项目变配电（高压变配电部分）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

工程类型及规模：深圳国际交流中心项目（一期）位于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建筑范围为 B303-0064 地块，占地面积 63922.48 m²，总建筑面积约 215268.44 m²，计容面积 146658.49 m²，建筑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44.76m，建筑面积 140358.61 m²；地下 2 层，埋深约 11.25m，建筑面积 74909.83 m²；将建设成为以承接首脑峰会、国际会议、大型政务及商务活动为核心功能，以多业态高端商业为配套，具有国际高度、世界一流的大型会议综合体。

总建筑面积：215268.44 m²（其中地下室74909.83m²）。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44096917

发证机关：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09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的变配电工程，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

人指定范围为准。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

高压变配电工程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施工、高压配电柜、变压器、直流馈电屏等设备的安装、10KV 电缆敷设、接地、10kv 电缆头制安、电缆试验检测、设备试验检测及系统调试、10KV 以下架空配电线路安装、相关送电手续等一切相关工作确保供电局验收通过并送电等。以及竣工后的维保及维护等工作。变配电室内设备的接地、安健环和室外电缆沟(井)的贯通、清理和恢复等工作。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93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 (请勾选)。

五、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 为：人民币 (大写) 暂定 壹仟叁佰捌拾万零陆



佰柒拾伍元柒角，(¥ 13800675.70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壹仟贰佰陆拾陆万壹仟壹佰柒拾元叁角柒分 (¥ 12661170.37 元)。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伍佰零伍元叁角叁分，(¥ 1139505.3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 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下浮 1 %，大写：百分之1（“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1 %）-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7. 分包人向承包人作出的各项承诺；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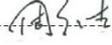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度均已完全理解并承诺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愿按合同条款及管理规定和制度的约定接受处罚。
4.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按时足额的向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满足承包人要求，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利息、索赔等额外费用。
6. 分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

八、合同的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肆份，分包人执贰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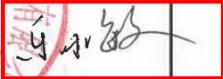
 <p>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p>	 <p>分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兴路6号海纳百川总部大厦B座23楼</p>	<p>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1-3号达升大楼808室</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电话：0755-82909983</p>
<p>传真：</p>	<p>传真：</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p>

2024-03-12

竣工验收证明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0152167				
用电地址：广东省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蜜社区香蜜湖路与红荔西路交汇处东北侧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报装容量：12000kVA				
客户联系人：王珏		联系电话：18603060575				
受理日期：2025年6月13日		业务受理人员：[Signature]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线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深圳东信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信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王珏</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0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p>检验意见： <i>合格</i></p> <p>现场计量人员签名：<u>周文佳</u></p> <p>生产运行人员签名：<u>李俊伟</u></p> <p>用电检验人员签名：<u>李俊伟</u></p> <p>供电企业（盖章）： </p>	<p>客户意见： <i>合格</i></p> <p>客户（代表）签名：<u>王亚飞</u></p> <p>确认日期：<u>2015</u>年<u>6</u>月<u>16</u>日</p> <p>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i>合格</i></p> <p>施工单位（代表）签名：<u>李程</u> </p> <p>确认日期：<u>2015</u>年<u>6</u>月<u>16</u>日</p>
<p>检验时间：<u>2015</u>年<u>6</u>月<u>16</u>日</p>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 II 标段

[变压器、高低压柜]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

中建

CSCBC

合同编号: YJEJ/GHHT/【罗田地块】/【055】

【变压器、高低压柜】物资采购 与供应合同



项目名称:【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第 II 标段】

甲 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变压器、高低压柜】采购与供应合同

甲方（买受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出卖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承包的【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II标段】工程所用【变压器、高低压柜】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愿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及供货范围

1.1 工程名称：【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II标段】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本合同供货范围为：【本项目】的【变压器、高低压柜】供应（以下简称“本合同标的物”）。

1.3 本合同标的物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合同附件《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小写¥【28290883.00】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仟捌佰贰拾玖万零捌佰捌拾叁元整】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总价（暂定）：【25036179.63】元。

增值税税金总额：【3254703.37】元。

增值税税率：【13】%。

2.2 本合同采用第【（1）】种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单价可调，具体调价办法：【/】。

2.3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合同价款或货款相应调整，以开具发

票时间为准。

2.4 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仅指不包含增值税，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均包含在不含税价款中。

2.5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2.6 本合同标的物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2.7 根据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价格不变。

2.8 乙方应对工程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2.9 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费、加工费、包装费、人工搬运费（由乙方自行协调，甲方只进行指定场地和材料验收工作）、运输费、出厂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到场后的第三方检测费用）、装卸费、码放费、现场倒运费，保险费、仓储费、驻厂监造费、运输造成的道路污染的清理及维修费用、除增值税以外的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2.2 条约定的因素外，不含税单价不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2.10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标的物的不含税单价已包含专利、专有技术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3. 质量要求

3.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标的物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3.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物资，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JGJ46-2024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GB 20052-2024 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工业建筑供配电设施工程技术规程》。】及行业或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3.3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甲方 ISO14001 环境体系及 OHSMS1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

3.4 本合同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最后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80】日。

3.5 在合同履行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如缺陷产品经乙方进行免费维修和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于乙方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其连带损失。如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货物替代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实际发生的更换等或维修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期贷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3.7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8 其他质量要求：【/】

4. 供货时间及地点

4.1 供货方式：【】按批次供货【/】一次性供货

4.2 通知方式：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可以选择通过

电子邮件、微信、QQ 等方式将物资采购订单发送至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口头通知乙方发货，手续后补，乙方应予以确认。

4.3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施工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木头塘路与松岗立交交叉口东南 280 米罗田地块项目部】。乙方不得雇佣甲方在班人员及设备装卸货物。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5. 交货与验收

5.1 交货

5.1.1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具有足够的强度及安全起吊标识，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采取良好的防潮、防震、防腐蚀、防爆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包装物的回收按以下第【(1)】项方式执行：(1) 不回收；(2) 包装物由乙方在交货时回收；(3) 其他方式：【/】

5.1.2 装箱单应注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货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5.1.3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

5.1.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标的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5.1.5 乙方在首次供货前需提供样品，乙方须在样品和样品资料上加盖单位公章，样品经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予以封存，在提交文件上注明与合同文件约定不同之处。

5.2 验收

5.2.1 物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执行。

5.2.2 乙方须随货提供载有数量、规格等内容的送货单，否则，甲方有权对本批次货物不予验收确认，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对产品的规格、尺寸偏差、外观、数量及质量证

明资料等进行查验。若产品的以上各项符合合同约定，则双方人员共同在供货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2.3 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点数】进行数量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工地现场的验收数据进行确认。

5.2.4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封存样品标准进行尺寸、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5.2.5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检验或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视为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所供货物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甲方可全部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2.6 甲方及工程监理（建设方）的收货验收仅作为感观合格的依据，不能免除乙方对货物品牌真实性、内在质量及使用功能所负的责任。如甲方、本工程建设方或监理单位提出异议，乙方需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

5.2.7 若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必须及时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从甲方项目现场运走不合格品并在三日内无条件更换，甲方不负有保管义务，不对不合格产品的损毁灭失承担任何责任，若超过【24】小时乙方仍未运走的，甲方收取场地租赁费（根据货物合理确定）【0.5】万元/天，且不合格品的储存、装卸、运输等所有相关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2.8 因时间晚于甲方通知乙方的计划进货日期的，乙方须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

5.2.9 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工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质量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双方可送至双方共同选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5.2.10 本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

6. 结算方式及时间

6.1 过程结算：甲乙双方按以下第【(1)】条约定的时间办理过程结算。

(1) 按月度结算：双方每月【21】日对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所供货物的数量、单价等进行月度结算；

(2) 按节点结算，具体结算节点为：【/】

6.2 最终结算：全部供货完毕后【28】日内，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超过28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确认结算价款，并具备法律效力。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审核。

6.3 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物资采购与供应合同、乙方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含税务机关代开）、产品合格报告、双方授权人员签字齐全的《供货验收单》、送货单等有效材料。

6.3.1 《供货验收单》仅作为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型号、规格、到场时间等的证明，而不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

6.3.2 《供货验收单》及其他收货凭据(包括但不限于过磅单据、收料单、供货小票、月度统计单或其他数量统计文件等)，无论该收货凭据上是否载有单价、合价或合计等涉及价款的内容，无论是否有甲方项目人员的签字均不作为合同价款变更、付款及结算的依据。

6.4 本合同物资不考虑任何原因的数量损耗，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对实际数量超出国家有关规定误差范围外的部分，不予结算。

6.5 对于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甲方要求提供结算资料，或未委派专人与甲方办理结算，或提供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提供虚假资料的，经甲方催告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按要求提供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并暂停支付材料款，同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现有结算资料及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单方办理结算，确定结算价格，结算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6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采购量，乙方不得有异议，当乙方供货量达不到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的暂定数量时，乙方不得以供货数量不足作为索赔的理由。

6.7 当供货物资结算总额超过合同总价时，必须重新签署供货合同或补充

协议，否则超出部分金额不予以在本合同中办理结算及付款。

7. 支付

7.1 本合同 支付 / 不支付 预付款

7.1.1 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7.1.2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7.1.3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7.1.4 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抵扣完为止，若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预付款无法抵扣完毕，则乙方应于预付款保函到期日前不少于 10 日及时办理保函延期，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未抵扣完部分的货款。

7.2 货款支付

7.2.1 货款支付，按以下第【（3）】条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1）月度付款：甲方在次月的 25 日支付上月月度结算货款的【/】%。双方办理完毕最终结算后【/】个月内付至总结算货款（且不超含税合同价款）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 28 日内无息付清。同时扣除因乙方质量原因导致的扣款。质量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2）节点付款：按节点支付【/】，余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28 日内无息付清。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结算值【100%】的发票，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3）其他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80%作为设备提货款，乙方申请款时应提交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收到货款后进行设备安装，设备经供电局检验合格、通电并与甲方结算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产值 17%尾款，乙方申请款时应提交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7.2.2 乙方同意甲方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付

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7.2.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所有款项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账户名：【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1020 6151 101 0000 344】

7.2.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造成缓付、迟付工程款，乙方接受甲方的任何缓付、迟付的工程款均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金；乙方不以缓付、迟付的工程款为由减慢施工进度或停止施工；不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懈怠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

7.3 支付货款条件

7.3.1 货送到施工现场后，经甲方、乙方、监理、建设方四方代表验收合格；

7.3.2 乙方提供产品的出厂合格证等完整技术资料；

7.3.3 甲方办理完其产品的入库手续；

7.3.4 双方办理完《物资(预)结算单》；

7.3.5 乙方已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和收据，并经甲方验证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7.3.6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云筑网上对账流程（经过集采平台网上招标并签订合同的）。

8. 发票

8.1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8.2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8.3 双方发票信息详见附件，任何一方发票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8.4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5 在第一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8.6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8.7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8.8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该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8.9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或抵扣联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发票的认证工作。

8.10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

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15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8.11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或执行税率变更时点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8.12 发票违约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或违规发票含税金额的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的违约行为无法改正,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本条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发票的,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自行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增值税发票;

(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7) 其他:【/】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现场代表

9.1.1 甲方现场代表为【程进】,其授权签署文件的范围详见合同附件《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9.1.2 乙方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工程项目所属其他1人及以上在甲方指定的供货验收单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1.3 甲方授权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均不可转授权，任何形式的转授权、代签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1.4 乙方确认已完全明白和理解甲方对甲方人员及项目印章的授权范围，超出甲方授权范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对甲方无效，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相关文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实。

9.1.5 乙方现场代表为【袁丽】，联系方式【13632612903】，其职务为【合约专员】，其授权范围详见合同附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9.1.6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9.1.7 甲方禁止项目部及任何人员以甲方、甲方分公司、甲方项目部的名义对外借款或者支取任何款项，如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以任何形式将款项出借或支付或返还给甲方项目部及任何人员，则不论该等款项是否实际用于甲方工程，均与甲方无关，该行为均属于乙方与相关人员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9.1.8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与建设方及有关部门发生工作上的联系，严禁在对外任何事务中签署甲方单位名称或带有甲方简称中任何“中国建筑”“中建”“中建一局”【“中建一局二公司”】等字样的落款，每发现一次乙方承担2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9.2 卫生、环境与安全保护

9.2.1 甲乙双方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发布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瘟疫和传染疾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9.2.2 乙方保证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车辆在进入项目现场要保证不沾泥土和脏物，车辆出入项目现场必须在项目大门内现场洗车。乙方在卸货过程中保证噪声不超过以下标准（白天小于或等于【65】dB、夜间小于或等于【55】dB）。乙方保证乙方人员以及车辆进入本工地现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卫生环保、文明施工的规定，因违反环保要求所造成的一切罚款由乙方承担。

9.2.3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工地现场时必须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乙方因供货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工地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为其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赔偿甲方及其它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3 售后服务

9.3.1 如所供货物为专业性较高的产品，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或工程建设方提供操作及维修人员的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应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维修保养等。

9.3.2 对于工程中的剩余或未使用到的货物在不严重影响外观、质量和功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退货，退货原则上以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为准，确因商品特殊的（比如定制等），价格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的，按照附件《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中的含税单价【100】%退货，退货数量以实际数量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并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提供必要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3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由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延长。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

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10.4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天或累计超过【6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合同履行情况及结算与付款等善后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11. 权利瑕疵

11.1 涉及到知识产权（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1.2 乙方所供物资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如乙方所供物资存在权属纠纷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2. 保密

12.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2.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2.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违约与赔偿

13.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乙方若不能按约定期限足额足量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货款（含增值税）每日【3】%的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送达之日止，延迟或供货不足超过【3】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2 对于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而扣除的款项，为甲方的永

久扣款，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停止供应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乙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13.4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为非合同约定的厂家或品牌的产品，或提供的是假冒他人品牌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支付合同价款【2】倍的违约金给甲方，如乙方所供产品已安装至工程项目，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拆除、工程维修、工作面清理和重新安装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超出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合同约定的厂家及品牌产品，但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技术要求时，可由乙方负责更换质量合格和符合约定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承担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甲方也可直接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因品牌、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被项目建设方或总包方罚款或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交货前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期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3.6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3.7 乙方在进出场时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2】倍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13.8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若达不到甲方要求，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乙方必须无条件清退，如拒不清退，自甲方要求清退日期起按照【5000】元/天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占用项目场地造成的甲方损失。

13.9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如：不按约定开立银行账户、未及时提交报量资料或不按合同配合甲方进行款项支付等），导致货款或工程款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停止供货；乙方擅自停供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13.10 如果出现合同为可调价合同，甲乙双方调价达不成一致情形；或者出现合同为不可调价合同，乙方提出调价，甲乙双方达不成一致情形，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供应商，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11 若乙方因 13.5 和 13.10 款原因停止供货，或未完成全部供货、或主张解除合同等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剩余款项的支付不适用本合同 7.2 条款，甲乙双方应就剩余款项的支付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支付条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3.12 债权转让：甲方支付保理、票据贴现及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乙方可进行债权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或基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就本合同权利向第三人设定任何担保、抵押。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转让、担保、抵押均无效，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转让债权、抵押、担保款项的 30% 作为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由于乙方转让、抵押、担保引起的诉讼、仲裁、执行等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或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违约金扣减通知单》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

13.13 乙方与第三人的诉讼、仲裁纠纷，导致甲方成为协助义务人或冻结了甲方的账户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冻结款的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扣减通知单》到达乙方时扣减生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达到乙方时，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判决书明确甲方不承担责任的案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额 5% 的违约金且乙方承担甲方因办理案件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13.14 管辖恒定：本合同中关于管辖权的约定是唯一的，任何一方不得

通过债权转让 或其他方式对涉及本合同约定事项或与之相关的事项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另行约定或 对本合同关于管辖权的约定进行变更，如发生类似情形，该等约定亦属无效。

13.15 因乙方原因，发生政府处罚或媒体曝光等负面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负面事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16 在施工履约过程中，乙方出现任何违反甲方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13.17 违约金每月进行汇总结算，并在当月应付的工程款中一并扣除，且最终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13.18 其他违约与赔偿要求：【/】

14. 联络与送达

1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文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双方确认以下送达信息：

甲方：收件人【程进】，联系电话【18611972935】，电子邮箱【381194475@qq.com】，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龙河路14号。

乙方：收件人【袁丽】，联系电话【13632612903】，电子邮箱【304740914@qq.com】，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1-3号达升大楼808室】

14.2 一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文件的，文件到达对方邮箱即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为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地址时间；一方通过信函邮寄送达的，则信函寄出后的第三个工作日或收件人实际签收日（以先到的时间为准）视为送达；一方选择直接送达的，则递交时视为送达。

14.3 邮件邮寄至上述地址被拒收或无人签收，亦视为已经送达，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4.4 双方承诺，因本协议的履行，上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有效的联系方式，各项通知均应当向上述联系人、联系方式送达。

14.5 上述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即时通知对方；在对方收到

变更通知之前，对方当事人或者仲裁、司法机构已经向原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15.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仲裁中心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调解，不得直接提起仲裁。

16. 合同解除

16.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供货合同。

16.2 如在乙方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甲方与建设方的承包合同解除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根据乙方实际供货量按实结算，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未供货量的损失或预期利润。

16.3 如因乙方在品牌、质量、供货时间方面无法达到要求时，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7. 补充条款

【/】

18. 合同签订形式

18.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签订方式：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法大大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http://DZQY.CSCEC1B.NET:8071)）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

中建

CSCEC

任。

18.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货款结清后即告终止。

附件：

- 附件 1: 项目部印章模板
- 附件 2: 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 附件 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附件 4: 甲乙双方增值税开票基本信息
- 附件 5: 物资供应安全及环保管理协议书
- 附件 6: 违约金扣减通知单
- 附件 7: 物资结算单
- 附件 8: 廉政合同书
- 附件 9: 分供方申述复议渠道
- 附件 10: 计划采购与供应物资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9900014245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程进

乙方【盖章】：

董宴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11月1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变配电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YJEJ/GCFB/【罗田地块】/【050】

变配电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第Ⅱ标段项目】

甲 方：【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陆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Ⅱ标段项目】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田地块（A426-0467）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Ⅱ标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建筑面积：【220970 m²】

1.5 地上【27】层 地下【1】层

1.6 分包工程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变配电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

1.7 承包方式：本合同的承包方式采用下列第【1】种，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小型机械与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

（2）包工包辅料、包工期、包小型机械与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绿色文明施工

1.8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图纸及技术参数范围

内的电缆及桥架采购敷设；发电室室外部分的变压器、高低压成套配电柜；配套变电所内照明及其他配套设施、电缆、电缆附件、母线槽、所内联络电缆等设备采购、制作、安装、试验、调试及送电手续办理。】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0】月【30】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合格】，创优要求：【最低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争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工程奖】，并符合【创优】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同时满足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杜绝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1】‰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安全达标】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 ¥【1021559.12】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佰零贰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壹角贰分】人民币,
合同不含税总价(暂定):【937210.20】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玖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元贰角整】人民币;
其中:人工费(暂定)【432885.05】元人民币,占比【46.2】%
增值税税金总额(暂定):【84348.92】元人民币
增值税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为【2】,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1) 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除特别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招投标费及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应由甲方缴纳的所有费

用); 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大面积施工与局部、小面积施工之间的各种差异;特殊部位的细部处理;按规范、方案、图纸要求必须做的(包括图纸没有显示的工作);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加工制作安装费、维修费;

⑥材料、机械和设备(包括甲方提供)的包装、运输、搬运、储贮、保护、保管、清理、多次倒运及装卸车费用、保险费;防护用品费、现场保卫、工程测量、样品费(包括样品模型、实体模型)、竣工资料费、垃圾清运费;

⑦乙方工人及管理人士的通勤、就餐费用、生活区的水电费;乙方办公室、生活区、食堂所有内外设施、办公和生活所需的所有用品费用;

⑧同前期工程衔接、处理完善前期遗留问题、接受现场基层条件所需的费用;与其他分包单位的照管、配合及带来的工作量的全部费用;各种评比、检查、观摩等所需的配合、零星工作费用;甲方基于项目需求所推行或要求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费用;

⑨本合同没有提到的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然发生的工作所产生的费用。

(3) 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综合单价均为不含税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一次性包死,除特别约定外不作调整。

(4) 其他【/】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约定。如未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确定。

(1)【/】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相应子目的工程量计算原则;

(2) 2013 年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3) 实测实量

(4) 其他【/】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本分包工程【施工生活】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5】元/吨，电费【1】元/度，于中期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其中：施工水电以【实际使用量】计量；生活水电以【实际使用量；实际进场人员数量*实际施工时间*生活区人均用水电量；生活区乙方实际住房数量与生活区总房间数量的比值*水电总量】计量。

(2) 如现场无法满足安装要求，根据中期计价和最终结算额的【10】%计取并扣除。

(3)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 其他【/】

4.4.3 乙方人员施工期间住宿房间费用约定，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1) 甲方提供乙方工人及管理人员房屋住宿，合同清单单价已

包含住宿费。

(2) 甲方提供乙方工人及管理人员房屋住宿，按【X元/月/间】在乙方最终结算中扣除。

(3) 甲方不提供住宿，住宿补偿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

(4)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住宿补偿，乙方自行解决。

4.4.4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并支付相应费用。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2】万元违约金。

4.4.5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低于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5. 工程款支付

5.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5.2 进度款：

5.2.1 按月支付至甲方审核已完成工程总价款【65】%；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00%。

5.2.2 春节特殊时期可支付至甲方审核已完成工程总价款的【/】%，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00%。

5.2.3 分包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00%。

5.3 结算款：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分包结算经甲方公司终审定案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其中人工费支付比例为100%。

5.4 保修金：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付清。

5.5 支付方式：乙方同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银行保理及其他】的支付方式。付款过程中产生的贴息费用及手续费乙方承担。

5.6 关于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1020 6151 101 0000 344】

5.7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8 造成缓付、迟付工程款，乙方接受甲方的任何缓付、迟付的工程款均不计取利息，亦不向甲方主张违约金及赔偿金；乙方不以缓付、迟付的工程款为由减慢施工进度或停止施工；不以缓付、迟付工程款为由懈怠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等。

6. 增值税条款

6.1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6.2 乙方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6.3 发票约定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双方发票信息详见附件，任何一方发票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3.2 在第一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6.3.3 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4 乙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缴税证明等相关完税资料。

6.3.5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该等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6.3.6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或抵扣联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相应发票的认证工作。

6.3.7 若乙方的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在完成变更之日起15日内将相关变更资料交付甲方。

6.3.8 在乙方纳税主体身份或执行税率变更时点前，需要向甲方提供完整纳税义务时间点之前对应增值税发票。

6.3.9 发票违约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7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第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或违约金【1】万元（以二者数额高者为准），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 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7. 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详见合同附件22甲供材】。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

地相应定额标准), 则超领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 价格按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0】%计取, 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 乙方必须参与验收, 否则, 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办理领用手续, 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 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 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 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7.2.1 对于乙供材料, 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 在材料进场后, 必须进行物资报验, 报甲方进行复试, 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 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 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 证件必须随货同行, 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 据以进行质量验收, 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材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除负责更换合格材料外, 还应承担签约合同价【3】%的惩罚性违约金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 若乙方拒绝提供, 则由甲方代购, 按照甲方购买价格加价【110】%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2.4 乙方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用于乙方承包材料施工范围内的, 需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相应的材料费用方可使用。未经允许擅自使用甲方材料, 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金额的【130】%。

7.3 乙方领用甲方提供材料的唯一授权人为【常程】, 同时甲方确认发放甲方提供材料的唯一授权人为【孙立强】。双方特此约定, 本工程所有甲供料的领用单必须同时具有上述二人的签字。

8.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施工电梯】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星璇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鞋、配电箱）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9. 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程进】。权限具体见《项目有权签字人授权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董宴林】，联系电话：【13823706176】，电

子邮箱：【123759167@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授权事项见《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授权书》，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10.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1. 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乙方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甲方。甲方根据乙方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乙方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如未编制并提交工资支付表，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中建集团、中建一局或其他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或项目部名誉受损的，除应按签约合同价【3】%/次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分包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20】%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13. 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建筑业协会法律服务与纠纷调解工作委员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建设工程争议仲裁中心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调解，不得直接提起仲裁。

14. 附则

14.1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法大大平台（网址：<http://dzqy.cscec1b.net:8071/#/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在乙方交付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交付竣工工程，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履行完保修职责，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告终止。

中建

CSCEC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程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董宴林

2025年08月0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30290958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与罗象路交叉口西北处新能智造产业园(一期宿舍)		报装容量: 5000	
客户联系人: 全剑开		联系电话: 15814509468	
受理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进线开关 设备布置 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16
			17
			18
			19
			其他(可另附页)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检验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注: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30291128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与罗象路交叉口西北处新能智造产业园(一期充电桩)		报装容量: 1250		
客户联系人: 全剑开		联系电话: 15814509468		
受理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input type="checkbox"/>线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断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具及其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检验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 深圳市燕罗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 09000010000030290952				
用电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与罗象路交叉口西北处新能智造产业园(一期厂房)		报装容量: 30000				
客户联系人: 全剑开		联系电话: 15814509468				
受理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业务受理人员: 齐兰				
<p>声明:</p> <p>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input type="checkbox"/>线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 经过自检,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p> <p>施工单位: 深圳市睦睦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p>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断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进线开关	负荷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设备布置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和安装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具及其试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检验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 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95598 能源监管热线: 12398

大空港截流河涉及 2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096917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7年10月23日至2021年06月08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大空港截流河涉及 2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

工程编号: BGGS-SG-01-2023-023-(Z) 01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分包工程范围: 配电站(开关站)土建、消防、绿化;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护坡、挡土墙及防洪沟;电缆线路工程电缆沟工程、电缆隧道工程、电缆排管工程、电缆顶管等土建专业作业。(包工包部分材料)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 大写: 人民币伍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陆拾壹元陆角捌分, 小写: 5159661.68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玖佰捌拾叁元捌分, 小写: 257983.08 元) 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具体按甲方要求配合总工程进度实施。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优质工程标准，符合达标投产要求。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所有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定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帐号：102061511010000344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证明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大空港截流河涉及 2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编号: 090029QT00222033

项目/标包	大空港截流河涉及 2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220kV 创业变电站 10kV/FA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宝安供电局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皓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06.01	竣工日期	2025.12.31
工程建设概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新建工程量:</p> <p>10kV 户外开关箱,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DDDD 1 台; 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300mm² 20.145 千米; 电缆中间头阻燃防爆盒 71 套; 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 芯×300mm² 9 套; 10kV 冷缩中间头, 3×300mm² 71 套; 户外断路器柜基础 1 座; 接地 1 组; 七单元环网柜围栏 1 座; 安建环 1 套。</p> <p>改造现状电缆沟为转弯工作井 4 座; 新建 16 回埋管 (HDPE 管 φ170×10) 53.6 米; 新建 16 回电缆沟 (1.41×1.35m, C35) 214.1 米; 顶管 (φ190×20, HDPE100) 管材 6422.4 米; 非开挖导向顶管 (φ190×20, HDPE100) 黏土; 清理淤泥路径 16 管 401.4 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工程量、试验等工程量详见竣工图。</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图纸设计、施工要求规范。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备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实物抽检结果无缺陷。		
竣工验收结论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验收合格</div>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1 份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 (全费用综合单价) (副本)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约编号：

发包人：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第一篇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因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电力迁改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通过综合评价采购，择优选择一家有经验的工程施工单位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工作，并于2022年09月01日通过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单位。双方就该工程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为我司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签订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19-2021年供用电工程（采购-施工）”框架标内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方科技大学

工程规模：对现场3条影响医院建设的10KV高压线进行迁改；电力电缆（ZRC-YJY22-8.7/15KV-3*300mm²）1423米，电力电缆（ZRC-YJY22-8.7/15KV-3*240mm²）825米。

（二）采购范围要求

发包人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签订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的设备及材料除外）。

承包人负责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设备及材料的申请、接收及保管。

本项目箱变及电缆由承包人采购，为了避免电缆质量纠纷，设备进场时应组织发包人、监理、工务署进行验收，主要进行外观检查及绝缘电阻测试，具备试验条件的建议做交流或直流耐压试验，以避免因电缆质量问题导致的工期和质量损失。电缆头等附件及管材等有承包人采购，品牌及质量满足工务署及供电局要求。

发包人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签订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施工全部工作，全部转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施工临时用电的施工和试验，工程界面为从外线电源接入点（以供电部门批复方

- 案为准，下同)至箱式变电站(含)；办理临时用电报装、验收及送电手续。
- 2) 正式用电的变配电工程的施工和试验，工程界面为从外线电源接入点至低压开关柜(含)；办理正式用电报装、验收及送电手续；协调、配合供电部门开展工程建设。
 - 3) 10kV及以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的施工和试验。
 - 4) 质保期内负责安装的供配电系统维保服务，工作界面为从外线电源接入点至低压配电柜(含)。
 - 5) 负责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包括高压柜、临时用电箱变、临时用电电缆等。
 - 6) 负责接收、验收及保管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的设备及材料。
 - 7) 配电站(开关站)部分：包括建筑、安装及调试工程；不包括征地、拆迁及青苗赔偿。
 - 8) 电缆线路部分：包括电缆线路本体工程、路面破除及恢复工作(含手续办理)、绿化恢复、旧电缆线路拆除和运输、线路牌挂牌、白蚁防治(如有)、调试、沿线的管线迁移或拆除、沿线建(构)筑物的拆除等。
 - 9) 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包括安装及调试配网基建项目中标单位与不停电作业中标单位需相互配合做好两者工作范畴，具体由基建部配网项目科及各区供电局统筹安排。
 - 10) 及时编制工程资料(与建设同步)，及时填报发人或上级工程管理机构要求的信息或系统，工程完工后及时完成工程资料电子化移交。
 - 11) 负责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部分除外)，包括高压柜(10kV断路器柜)、800KVA箱变、630KVA箱变、电缆附件(10kV电缆中间头、终端头、SMC防爆壳)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在本项目供应材料为10kV电缆(工务署电缆战略供应商供货清单范围内部分)。
- (四) 承包单位主要工作内容
- 12) 本工程施工，包括主材、设备供货(甲供除外)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移交及拆除、维保、应急维修等。工程范围为我司设计的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办理停、送电手续，电子化移交、拆除临时设备材料回收。
 - (2) 本项目的所有临时用电设备材料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单元式组合箱变；PT+KKBB断路器柜；MPP管；电缆中间头、终端头及SMC防爆壳)。包括完

成项目施工所需的所有辅助材料及构配件。

(3) 施工主要内容包括：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电力迁改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线路路径土方开挖、埋管、顶管、电缆敷设、电缆中间头、终端头制作、电缆标识桩、电缆中间头井、转角井、新设备（或入网）检测、试验、调试、保管、技术培训、维保；拆除原线路相关设备、电缆等。以上施工的所有材料，除永久用电部分的设备和 10kV 电缆外，均由乙方采购实施。电缆头中间头及终端头附件等，承包人在预选合作期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供用电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预选招标高压柜品牌型号系列表品牌库的要求，同时并需在进场前向发标人处备案。

工作界面划分（本条所述设计工作由发标人完成）

（一）发标人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发标人负责将甲供材料设备发至项目现场，车板交货。

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二次搬运、保管（至项目完成验收移交）。

（二）主体总承包单位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1. 主体总承包单位

（1）负责所有预留预埋线管、穿墙套管、电缆沟、电缆桥架、发电机混凝土基础的施工。

（2）负责穿墙/楼板孔洞的防水、防火、防鼠封堵。

（3）负责公共开关房、变配（高低压）电房、柴油发电机房内的插座、照明灯具及气体灭火设备的安装。

（4）负责提供公共开关房、变配（高低压）电房、柴油发电机房内的防雷接地接驳点。

（5）负责柴油发电机房外进风风管及排烟风管的安装。

（6）负责柴油发电机房地面装修。

（7）负责为本工程承包单位就近提供施工用电接驳点。

2. 本工程承包单位

（1）负责接地干线安装、接地干线与接地装置引出干线的连接，变配电系统的接地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等。

（2）负责套管内侧、桥架、配电柜内电缆敷设完成后的封堵。

（3）配合消防、电力监控等系统的接线和调试。

（三）临时用电单位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送电前各项工作。送电完成后移交用电单位，由用电单位负责箱变的日常维护；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用电期间的故障处理、安装至拆除前的质保。

(四) 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1. 主体设计单位

根据本工程承包单位提供的深化设计意见完成正式用电施工图设计，取得审图意见书。

2. 本工程承包单位

(1) 从项目前期（初步设计和概算）开始介入，配合主体设计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规划合理的电源接入及电缆铺设线路，将电源接入点及电缆铺设线路和距离告知主体设计单位，并报主管部门通过审核。

(2) 对主体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协助主体设计单位取得审图意见书。

(3)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

(五) 使用单位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使用单位负责日常巡视。

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维保（巡检、定检和运维）和质保期内故障处理。

二、合同金额及计价原则

1. 根据中标价，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21728.47（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壹仟柒佰贰拾捌元肆角柒分**。（合同总价=工程费 x 包干率）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费（元）	包干率
1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 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3,734,377.14	88.95%

工程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施工图工程量，工程费包括建设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供用电工程（采购-施工）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除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的设备及材料采购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建设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审定的概算或预算中相应金额计算，已包括在上述工程费中。

2. 预选合作内容中所列各项服务费包含在工程费中，不单独计价。

(二)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是包干价格，指包含供货价格及安装价格的全部费用，供货价格指到工地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费、包装费、税金、检验费、成品费、材料运输到工地的消耗费、货到工地前的保管等所有费用以及因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返工等费用；

安装价格是包含因货物安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材料检验费、材料运输到工地的消耗费、施工损耗、机械费、货到工地后的保管及场内二次运输（除另行约定）、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 and 工人培训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用、合同期内政府收费、汇费、关税等各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二次深化设计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为满足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供用电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预选招标清单中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率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采购及施工费）×包干率

（三）本标段工程合同价格中已包括设计图纸中要求的实施和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安装、质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施工管理及工人意外险）、措施费、规费、配合调试费、税费、利润、安全生产费、在线监测费、杂物清理费、电力管线设施的拆除及移交费用、沟槽结构物等基础开挖、回填及外弃土石方工程费用等与本合同采购及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仅当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供用电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预选招标清单中全费用综合单价调整后，本施工合同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予以调整，其他均不调整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本标段工程需审计，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并按审计金额办理最终结算。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准备移交前，发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总额的 90%。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后办理结算，工程结算时预留 5%合同结算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如本工程进行合同结算单独审计，在本合同工程完工且在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该在收到监理人按审计结果签发的竣工结算证书后 45 天内，并在工程保修期满后，将质量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如本工程不进行单项合同审计，但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则质量保证金分两次返还，发包人将在 3 年的工程保修期满后返还承包人 60%的质量保证金（即 3%合同结算金额），剩余 40%质量保证金（即 2%合同结算金额）将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办理竣工结算返还承包人。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对承包人的所有工程付款，仅在发包人收到本工程相应拨款，且满足本合同约定的

付款条件后，60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拨款需通过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审批，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由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审批造成的拨款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占合同价%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预付款)	10%	在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并提出书面付款手续
第二次付款	75%	发包方按月进行中间计量，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次付款	5%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维保工作进度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次付款	余款	收到业主审定结算金额后办理余款支付手续

因发包方所属集团财务制度要求，每月申报下个月付款计划。如满足以上付款条件，承包人须于当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付款申请，否则只能安排下一个月支付。

(二) 本合同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10%，且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的 60 天内支付。

(三) 预付款的扣回：工程预付款在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5% 之后，在接下来的两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中扣回，每次扣回 50% 工程预付款。

(四) 发包人按月进行中间计量，在中间计量审批后的 14 天内办理支付。累计期中支付额不得超过合同控制金额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费的 90%

(五)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5%，担保有效期自本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六) 本工程完工并通过合同双方、监理及产权单位验收，承包人完成工程移交手续（以权属单位书面确认为准）的办理并根据发包人要求上报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的质检资料、变更、联测记录、移交书、竣工图纸等）及结算书，发包人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相应金额结算，并扣留 5% 质量保证金后，支付承包人相应款项。

(七)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发包人核实缺陷责任期内应扣减费用，并将扣除应扣减费用后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八) 承包人应根据每次支付的金额及本合同附件的相关信息，向发包人提交税率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税率）。如果承包人是小规模纳税人，则由承包人承担税费差额，发包人在当期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应的税费差额。

四、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一)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四)通用条款；
- (五)招标文件；
- (六)投标文件；
- (七)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图纸；
- (九)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十)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十一)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五、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 本标段工程应达到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二) 本标段工程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工程质量验收程序、规范、权属单位及发包人的有关验收要求，办理本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交验收、移交书面证明文件。验收合格的，由发包人签署确认。

(三)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 3 年，从供电部门送电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工期

(一)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和监理发布的开工日期为准，相应竣工日期根据实际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要求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总日历天
1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电力迁改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1月30日	62天

提出任何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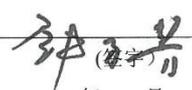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经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发包人执副本六份，承包人执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是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		承包人：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陆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 人：		法定代表人 人或授权 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2年9月15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		帐号：	10206151101000034
电话：		电话：	0755-8290998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电力
迁改工程

验收日期：2018.1.5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部南侧，位于大沙河与学苑大道之间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270058.04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2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电力迁改）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珂
副组长	李婷婷
组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电力迁改工程	周珂	李婷婷、王冀宣、樊艳召、潘得威、罗城、朱瑶、董宴林
工程质控资料	闻聆彤	常程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 5 项 求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项 经核定符合要 项 求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 项 经核定符合要 / 项 求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珂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周珂
2	李婷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李婷婷
3	王冀宣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王冀宣
4	潘德威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潘德威
5	罗城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罗城
6	朱瑶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朱瑶
7	闻桐林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闻桐林
8	董宴林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宴林
9	乐小敏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小敏
10	常程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程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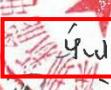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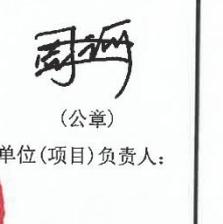


* GD- E1-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14年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月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 电力迁改工程 (施工)

工程施工合同 (全费用综合单价)

工程名称：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电力
迁改工程

合约编号：

发 包 人：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第1页共116页

第一篇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因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供用电工程等3项工务署EPC供用电工程（施工）内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一家有经验的工程施工单位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工作，并通过2020年月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投标。双方就此改迁工程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为我司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签订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19-2021年供用电工程（采购-施工）”框架标内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建设规模：对现场3条外电10KV高压线进行迁改；新建工程量：电力电缆（ZRC-YJY22-8.7/15KV-3*300mm²）2400米。拆除工程量：电力电缆（ZRC-YJY22-8.7/15KV-3*300mm²）2300米。

以上经审定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配电网建筑、安装及调试工程，配合完成营配一体化信息资料测录，负责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配合招标人完成青苗赔偿洽谈工作，全面开展采购及施工工作。

（二）采购范围要求

发包人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签订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的设备及材料除外）。

承包人负责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设备及材料的申请、接收及保管。

本项目10kV高压电缆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为了避免电缆质量纠纷，施工单位在收货时应组织发包人、监理、工务署、供应商进行验收，主要进行外观检查及绝缘电阻测试，具备试验条件的建议做交流或直流耐压试验，以避免因电缆质量问题导致的工期和质量损失。电缆头等附件及管材等有承包人采购，品牌及质量满足工务署及供电局要求。

发包人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签订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施工全部工作，全部转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施工临时用电的施工和试验，工程界面为从外线电源接入点（以供电部门批复方

- 案为准，下同)至箱式变电站(含)；办理临时用电报装、验收及送电手续。
- 2) 正式用电的变配电工程的施工和试验，工程界面为从外线电源接入点至低压开关柜(含)；办理正式用电报装、验收及送电手续；协调、配合供电部门开展外线工程建设。
 - 3) 10kV及以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的施工和试验。
 - 4) 质保期内负责安装的供配电系统维保服务，工作界面为从外线电源接入点至低压配电柜(含)。
 - 5) 负责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部分除外)，包括高压柜、柴油发电机组、临时用电箱变、临时用电电缆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材料设备包括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缆(工务署电缆战略供应商供货清单范围内部分)、母线。
 - 6) 负责接收、验收及保管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的设备及材料。
 - 7) 配电站(开关站)部分：包括建筑、安装及调试工程；不包括征地、拆迁及青苗赔偿。
 - 8) 电缆线路部分：包括电缆线路本体工程、路面破除及恢复工作、绿化恢复、旧电缆线路拆除和运输、线路牌挂牌、白蚁防治(如有)、调试、沿线的管线迁移或拆除、沿线建(构)筑物的拆除等。
 - 9) 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包括安装及调试配网基建项目中标单位与不停电作业中标单位需相互配合做好两者工作范畴，具体由基建部配网项目科及各区供电局统筹安排。
 - 10) 及时编制工程资料(与建设同步)，及时填报发包人或上级工程管理机构要求的信息或系统，工程完工后及时完成工程资料电子化移交。
 - 11) 负责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部分除外)，包括高压柜(10kV断路器柜)、315KVA欧式箱变、电缆附件(10kV电缆中间头、终端头、SMC防爆壳)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在本项目供应材料为10kV电缆(工务署电缆战略供应商供货清单范围内部分)。
- (四) 承包单位主要工作内容
- 12) 本迁改工程施工，包括主材、设备供货(甲供除外)、施工、调试、验收、移交及拆除线路产权移交供电局等。工程范围为我司设计的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办理迁改线路停、送电手续，电子化移交、拆除设备材料产权移交直至取得供电局竣工验收单。
 - (2) 本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315kVA单元式组合箱变；PT+KKBB断路器柜；MPP管；电缆中间头、终端头及SMC防爆壳)。包括完

成线路迁改所需的所有辅助材料及构配件。

(3) 施工主要内容包括：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线路路径土方开挖、埋管、电缆敷设、电缆中间头、终端头制作、电缆标识桩、电缆中间头井、转角井、新设备（或入网）检测、试验、调试、保管、技术培训、维保；拆除原线路相关设备、保护性拆除如电缆等（保护性拆除设备材料需要办理供电局退料及增值入库手续，以上施工的所有材料，除10kV电缆外均由乙方采购实施。电缆头中间头及终端头附件，承包人在预选合作期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供用电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预选招标高压柜品牌型号系列表品牌库的要求，同时并需在进场前向发包人处备案。

工作界面划分（本条所述设计工作由发包人完成）

(一) 发包人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发包人负责将甲供材料设备发至项目现场，车板交货。

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二次搬运、保管（至项目完成验收移交）。

(二) 主体总承包单位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1. 主体总承包单位

(1) 负责所有预留预埋线管、穿墙套管、电缆沟、电缆桥架、发电机混凝土基础的施工。

(2) 负责穿墙/楼板孔洞的防水、防火、防鼠封堵。

(3) 负责公共开关房、变配（高低压）电房、柴油发电机房内的插座、照明灯具及气体灭火设备的安装。

(4) 负责提供公共开关房、变配（高低压）电房、柴油发电机房内的防雷接地接驳点。

(5) 负责柴油发电机房外进风风管及排烟风管的安装。

(6) 负责柴油发电机房地面装修。

(7) 负责为本工程承包单位就近提供施工用电接驳点。

2. 本工程承包单位

(1) 负责接地干线安装、接地干线与接地装置引出干线的连接，变配电系统的接地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等。

(2) 负责套管内侧、桥架、配电柜内电缆敷设完成后的封堵。

(3) 配合消防、电力监控等系统的接线和调试。

(三) 临时用电单位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送电前各项工作。送电完成后移交用电单位，由用电单位负责箱变的日常维护；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用电期间的故障处理、安装至拆除前的质保。

(四) 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1. 主体设计单位

根据本工程承包单位提供的深化设计意见完成正式用电施工图设计，取得审图意见书。

2. 本工程承包单位

(1) 从项目前期（初步设计和概算）开始介入，配合主体设计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规划合理的电源接入及电缆铺设线路，将电源接入点及电缆铺设线路和距离告知主体设计单位，并报主管部门通过审核。

(2) 对主体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协助主体设计单位取得审图意见书。

(3)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

(五) 使用单位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使用单位负责日常巡视。

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维保（巡检、定检和运维）和质保期内故障处理。

二、 合同金额及计价原则

1. 根据中标价，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肆元贰角贰分（RMB：955254.22（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费（元）	中标下浮率
1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1064112.98	10.23

工程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施工图工程量，工程费包括建设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供用电工程（采购-施工）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除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的设备及材料采购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建设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审定的概算或预算中相应金额计算，已包括在上述工程费中。

2. 预选合作内容中所列各项服务费包含在工程费中，不单独计价。

(二)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是包干价格，指包含供货价格及安装价格的全部费用，供货价格指到工地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费、包装费、税金、检验费、成品费、材料运输到工地的消耗费、货到工地前的保管等所有费用以及因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返工等费用；安装价格是包含因货物安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材料检验费、材料运输到工地的消耗费、施工损耗、机械费、货到工地后的保管及场内二次运输（除另行约定）、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用、合同期内政府收费、汇费、关税等各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二次深化设计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为满足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委托的第三方审

计机构审定的采购及施工费) × (1-施工中水下浮率)

(三) 本标段工程合同价格中已包括设计图纸中要求的实施和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安装、质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施工管理及工人意外险)、措施费、规费、配合调试费、税费、利润、安全生产费、在线监测费、杂物清理费、电力管线设施的拆除及移交费用、沟槽结构物等基础开挖、回填及外弃土石方工程费用等与本合同采购及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 仅当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供用电工程 EPC (设计-采购-施工) 预选招标清单中全费用综合单价调整后, 本施工合同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予以调整, 其他均不调整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 本标段工程需审计,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 并按审计金额办理最终结算。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准备移交前, 发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总额的 90%。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后办理结算, 工程结算时预留 5% 合同结算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如本工程进行合同结算单独审计, 在本合同工程完工且在结算审计完成后, 发包人应该在收到监理人按审计结果签发的竣工结算证书后 45 天内, 并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将质量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 如本工程不进行单项合同审计, 但进行项目决算审计, 则质量保证金分两次返还, 发包人将在 3 年的工程保修期满后返还承包人 60% 的质量保证金 (即 3% 合同结算金额), 剩余 40% 质量保证金 (即 2% 合同结算金额) 将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办理竣工结算返还承包人。

三、 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 本合同工程拨款需通过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审批, 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由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审批造成的拨款延误,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占合同价%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	10%	在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并提出书面付款手续
第二次付款	75%	发包方按月进行中间计量, 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次付款	5%	工程竣工验收后, 按维保工作进度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次付款	余款	收到业主审定结算金额后办理余款支付手续

因发包方所属集团财务制度要求, 每月申报下个月付款计划。如满足以上付款条件, 承包人须于当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付款申请, 否则只能安排下一个月支付。

(二) 本合同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10%, 且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并提

出书面付款申请的 60 天内支付。

(三) 预付款的扣回：工程预付款在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5%之后，在接下来的两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中扣回，每次扣回 50%工程预付款。

(四) 发包人按月进行中间计量，在中间计量审批后的 14 天内办理支付。累计期中支付额不得超过合同控制金额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费的 90%

(五)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5%，担保有效期自本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六) 本工程完工并通过合同双方、监理及产权单位验收，承包人完成工程移交手续（以权属单位书面确认为准）的办理并根据发包人要求上报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的质检资料、变更、联测记录、移交书、竣工图纸等）及结算书，发包人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相应金额结算，并扣留 5%质量保证金后，支付承包人相应款项。

(七)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发包人核实缺陷责任期内应扣减费用，并将扣除应扣减费用后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八) 承包人应根据每次支付的金额及本合同附件的相关信息，向发包人提交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税率）。如果承包人是小规模纳税人，则由承包人承担税费差额，发包人在当期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应的税费差额。

四、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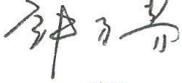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一)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四) 通用条款；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投标文件；
- (七)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 图纸；
- (九)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十)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十一)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五、 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 本标段工程应达到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本页是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市陆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理人：	 曾阳 (签字)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帐号：		帐号：	10206151101000344
电话：		电话：	0755-82909983

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合同编号	SYXEQ-014-2021
施工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罗城/137602649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负责人/电话	陶俊明/13602517625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曹晏/13681926230
工程内容	对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红线范围内 220kV 翡翠站 F10 孙逸仙线、110kV 五村站 F26 太太线、110kV 科技园站 F23 深圳湾线进行迁改, 包含该迁改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试验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	开工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1年01月31日
		合同工期	182天
		合同造价	930075.75元
		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31日
验收评定意见:			
对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红线范围内 220kV 翡翠站 F10 孙逸仙线、110kV 五村站 F26 太太线、110kV 科技园站 F23 深圳湾线进行迁改, 验收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验人:	 签验人:	 签验人:	
监理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签验人:	 签验人: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施工合同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施工)

工程施工合同

(全费用综合单价)

工程名称：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合约编号：

发包人：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第一篇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陆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因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供用电工程等 3 项工务署 EPC 供用电工程（施工）内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建设需要，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一家有经验的工程施工单位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工作，并通过 2020 年 12 月 09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投标。双方就此改迁工程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为我司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签订的“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供用电工程（采购-施工）”框架标内项目。

建设地点：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建设规模：对现场 3 条外电 10KV 高压线进行迁改；新建工程量：电力电缆（ZRC-YJY22-8.7/15KV-3*300mm²）1860 米。拆除工程量：电力电缆（ZRC-YJY22-8.7/15KV-3*300mm²）540 米。

以上经审定施工图纸范围内的配电网建筑、安装及调试工程，配合完成营配一体化信息资料测录，负责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手续，配合招标人完成青苗赔偿洽谈工作，全面开展采购及施工工作。

（二）采购范围要求

发包人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签订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的设备及材料除外）。

承包人负责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设备及材料的申请、接收及保管。

本项目 10kV 高压电缆由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为了避免电缆质量纠纷，施工单位在收货时应组织发包人、监理、工务署、供应商进行验收，主要进行外观检查及绝缘电阻测试，具备试验条件的建议做交流或直流耐压试验，避免因电缆质量问题导致的工期和质量损失。电缆头等附件及管材等有承包人采购，品牌及质量满足工务署及供电局要求。

发包人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签订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施工全部工作，全部转由承包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施工临时用电的施工和试验，工程界面为从外线电源接入点（以供电部门批复方

- 案为准，下同)至箱式变电站(含)；办理临时用电报装、验收及送电手续。
- 2) 正式用电的变配电工程的施工和试验，工程界面为从外线电源接入点至低压开关柜(含)；办理正式用电报装、验收及送电手续；协调、配合供电部门开展外线工程建设。
 - 3) 10kV及以上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的施工和试验。
 - 4) 质保期内负责安装的供配电系统维保服务，工作界面为从外线电源接入点至低压配电柜(含)。
 - 5) 负责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部分除外)，包括高压柜、柴油发电机组、临时用电箱变、临时用电电缆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材料设备包括变压器、低压开关柜、电缆(工务署电缆战略供应商供货清单范围内部分)、母线。
 - 6) 负责接收、验收及保管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的设备及材料。
 - 7) 配电站(开关站)部分：包括建筑、安装及调试工程；不包括征地、拆迁及青苗赔偿。
 - 8) 电缆线路部分：包括电缆线路本体工程、路面破除及恢复工作、绿化恢复、旧电缆线路拆除和运输、线路牌挂牌、白蚁防治(如有)、调试、沿线的管线迁移或拆除、沿线建(构)筑物的拆除等。
 - 9) 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包括安装及调试配网基建项目中标单位与不停电作业中标单位需相互配合做好两者工作范畴，具体由基建部配网项目科及各区供电局统筹安排。
 - 10) 及时编制工程资料(与建设同步)，及时填报发标人或上级工程管理机构要求的信息或系统，工程完工后及时完成工程资料电子化移交。
 - 11) 负责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部分除外)，包括高压柜(10kV断路器柜)、315KVA欧式箱变、电缆附件(10kV电缆中间头、终端头、SMC防爆壳)等。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在本项目供应材料为10kV电缆(工务署电缆战略供应商供货清单范围内部分)。
- (四) 承包单位主要工作内容
- 12) 本迁改工程施工，包括主材、设备供货(甲供除外)、施工、调试、验收、移交及拆除线路产权移交供电局等。工程范围为我司设计的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办理迁改线路停、送电手续，电子化移交、拆除设备材料产权移交直至取得供电局竣工验收单。
 - (2) 本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的供货(包括但不限于：315kVA单元式组合箱变；PT+KKBB断路器柜；MPP管；电缆中间头、终端头及SMC防爆壳)。包括完

成线路迁改所需的所有辅助材料及构配件。

(3) 施工主要内容包括：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线路路径土方开挖、埋管、电缆敷设、电缆中间头、终端头制作、电缆标识桩、电缆中间头井、转角井、新设备（或入网）检测、试验、调试、保管、技术培训、维保；拆除原线路相关设备、保护性拆除如电缆等（保护性拆除设备材料需要办理供电局退料及增值入库手续，以上施工的所有材料，除 10kV 电缆外均由乙方采购实施。电缆头中间头及终端头附件，承包人在预选合作期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供用电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预选招标高压柜品牌型号系列表品牌库的要求，同时并需在进场前向发包人处备案。

工作界面划分（本条所述设计工作由发包人完成）

（一）发包人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发包人负责将甲供材料设备发至项目现场，车板交货。

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卸货、二次搬运、保管（至项目完成验收移交）。

（二）主体总承包单位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1. 主体总承包单位

（1）负责所有预留预埋线管、穿墙套管、电缆沟、电缆桥架、发电机混凝土基础的施工。

（2）负责穿墙/楼板孔洞的防水、防火、防鼠封堵。

（3）负责公共开关房、变配（高低压）电房、柴油发电机房内的插座、照明灯具及气体灭火设备的安装。

（4）负责提供公共开关房、变配（高低压）电房、柴油发电机房内的防雷接地接驳点。

（5）负责柴油发电机房外进风风管及排烟风管的安装。

（6）负责柴油发电机房地面装修。

（7）负责为本工程承包单位就近提供施工用电接驳点。

2. 本工程承包单位

（1）负责接地干线安装、接地干线与接地装置引出干线的连接，变配电系统的接地系统的安装、调试、验收等。

（2）负责套管内侧、桥架、配电柜内电缆敷设完成后的封堵。

（3）配合消防、电力监控等系统的接线和调试。

（三）临时用电单位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送电前各项工作。送电完成后移交用电单位，由用电单位负责箱变的日常维护；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用电期间的故障处理、安装至拆除前的质保。

（四）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1. 主体设计单位

根据本工程承包单位提供的深化设计意见完成正式用电施工图设计，取得审图意见书。

2. 本工程承包单位

(1) 从项目前期（初步设计和概算）开始介入，配合主体设计单位，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规划合理的电源接入及电缆铺设线路，将电源接入点及电缆铺设线路和距离告知主体设计单位，并报主管部门通过审核。

(2) 对主体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深化设计，协助主体设计单位取得审图意见书。

(3) 配合主体设计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

(五) 使用单位与本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界面划分

使用单位负责日常巡视。

本工程承包单位负责维保（巡检、定检和运维）和质保期内故障处理。

二、 合同金额及计价原则

1. 根据中标价，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零陆拾肆元肆角玖分（RMB: 636064.49 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费（元）	中标下浮率
1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708549.06	10.23%

工程费=全费用综合单价*施工图工程量，工程费包括建设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供用电工程（采购-施工）采购及施工相关费用（除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供应的设备及材料采购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建设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审定的概算或预算中相应金额计算，已包括在上述工程费中。

2. 预选合作内容中所列各项服务费包含在工程费中，不单独计价。

(二) 全费用综合单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是包干价格，指包含供货价格及安装价格的全部费用，供货价格指到工地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费、包装费、税金、检验费、成品费、材料运输到工地的消耗费、货到工地前的保管等所有费用以及因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返工等费用；安装价格是包含因货物安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助材料费、材料检验费、材料运输到工地的消耗费、施工损耗、机械费、货到工地后的保管及场内二次运输（除另行约定）、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样品费、施工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缺陷修复费用、合同期内政府收费、汇费、关税等各因素造成的价格变动发生的费用、二次深化设计费用、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为满足本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采购及施工费)×(1-施工中标下浮率)

(三) 本标段工程合同价格中已包括设计图纸中要求的实施和完成该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安装、质检、缺陷修复、管理、保险(施工管理及工人意外险)、措施费、规费、配合调试费、税费、利润、安全生产费、在线监测费、杂物清理费、电力管线设施的拆除及移交费用、沟槽结构物等基础开挖、回填及外弃土石方工程费用等与本合同采购及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四) 仅当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19-2021 年供用电工程 EPC(设计-采购-施工) 预选招标清单中全费用综合单价调整后, 本施工合同的综合单价按照中标下浮率予以调整, 其他均不调整本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

(五) 本标段工程需审计,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审计工作, 并按审计金额办理最终结算。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准备移交前, 发包人支付至工程价款总额的 90%。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后办理结算, 工程结算时预留 5% 合同结算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如本工程进行合同结算单独审计, 在本合同工程完工且在结算审计完成后, 发包人应该在收到监理人按审计结果签发的竣工结算证书后 45 天内, 并在工程保修期满后, 将质量保证金一次退还给承包人; 如本工程不进行单项合同审计, 但进行项目决算审计, 则质量保证金分两次返还, 发包人将在 3 年的工程保修期满后返还承包人 60% 的质量保证金(即 3% 合同结算金额), 剩余 40% 质量保证金(即 2% 合同结算金额)将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办理竣工结算返还承包人。

三、 付款及结算方式

(一) 本合同工程拨款需通过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审批, 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由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审批造成的拨款延误,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序	占合同价%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	10%	在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并提出书面付款手续
第二次付款	75%	发包方按月进行中间计量, 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
第三次付款	5%	工程竣工验收后, 按维保工作进度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次付款	余款	收到业主审定结算金额后办理余款支付手续

因发包方所属集团财务制度要求, 每月申报下个月付款计划。如满足以上付款条件, 承

包人须于当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付款申请，否则只能安排下一个月支付。

(二) 本合同的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暂定金额的 10%，且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的 60 天内支付。

(三) 预付款的扣回：工程预付款在累计支付进度款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5%之后，在接下来的两次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中扣回，每次扣回 50%工程预付款。

(四) 发包人按月进行中间计量，在中间计量审批后的 14 天内办理支付。累计期中支付额不得超过合同控制金额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费的 90%

(五)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5%，担保有效期自本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止。

(六) 本工程完工并通过合同双方、监理及产权单位验收，承包人完成工程移交手续（以权属单位书面确认为准）的办理并根据发包人要求上报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的质检资料、变更、联测记录、移交书、竣工图纸等）及结算书，发包人按照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相应金额结算，并扣留 5%质量保证金后，支付承包人相应款项。

(七)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发包人核实缺陷责任期内应扣减费用，并将扣除应扣减费用后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八) 承包人应根据每次支付的金额及本合同附件的相关信息，向发包人提交税率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经发包人认可的税率）。如果承包人是小规模纳税人，则由承包人承担税费差额，发包人在当期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应的税费差额。

四、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一)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四) 通用条款；
- (五) 招标文件；
- (六) 投标文件；
- (七)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八) 图纸；
- (九)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十)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十一)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五、 质量标准及验收

本页是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发包人：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代理人：

曾明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承包人：深圳市德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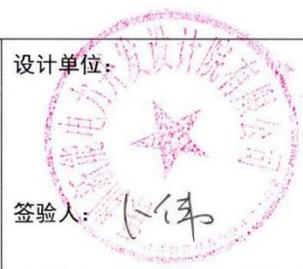
周少吉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帐号： 10206151101000344
电话： 0755-82909983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	合同编号	GDSYEQ-023-2021
施工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罗城/1376026493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负责人/电话	丘鸿波/15820426281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乔立强/17717885845
工程内容	对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红线范围内 220kV 祥和站 F20 滨医线, 110kV 红树站 F16 滨医二线、F17 滨医三线进行迁改, 包含该迁改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试验以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7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合同工期	88 天
		合同造价	842685.36 元
		验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p>验收评定意见:</p> <p>对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项目电力迁改工程红线范围内 220kV 祥和站 F20 滨医线, 110 红树站 F16 滨医二线、F17 滨医三线进行迁改, 设计、施工和试验符合相关要求, 验收意见为: 合格。</p>			
<p>质量评定: 合格</p>			
<p>附件:</p>			
施工单位:  签验人:	设计单位:  签验人:	建设单位:  签验人:	
监理单位:  签验人:			

深江铁路宝安段 10kV 配电线路改迁工程分包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编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江铁路宝安段 10kV 配电线路改迁工程分包采购项目

承包人: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地点: 深圳市

第 1 页 共 51 页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823533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5年12月27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深江铁路宝安段 10kV 配电线路改迁工程分包采购项目

工程编号: BGGS-SG-01-2024-030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分包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基础开挖、基础浇筑制作、路面破复、土方回填、余土外运、顶管、绿化破复、新建电缆沟、电缆井、电缆沟开挖、砌筑等土建施工专业作业,以及相关配合工作,(具体结合实际工作需求,以图纸或委托工作内容为准)。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 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捌佰玖拾伍, 小写: RMB52389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人民币贰仟玖佰零叁, 小写: RMB2903元;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 税率为 3%。当国家税率发生调整时, 以合同签订时的不含税价重新计算合同的含税价款。分包人应在承包人每次付款之前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交

给承包人。

四、工期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时间起至工程竣工结算；且有效期内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对应标段预估金额的 150%。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符合达标投产要求，验收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
- (2) 本合同补充协议；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转包及违法分包和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分包人承诺，分包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分包人自愿接受承包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分包人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价款相关比例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公园路西一巷 71 号电达公司办公大楼 A1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7757749

传真：0755-2775774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

帐号：44201608200051402050

邮政编码：5181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 1-3 号达
升大楼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82909983

传真：0755-8290998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1020 6151 101 0000 344

邮政编码：518100

编号: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江铁路宝安段 10kV 配电线路改迁工程
分包采购项目

承包人: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 03月

地点: 深圳市

第 1 页 共 35 页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本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409807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9年11月25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深江铁路宝安段 10kV 配电线路改迁工程分包采购项目

工程编号: BGGS-SG-01-2024-030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分包范围: 电缆敷设、设备安装、光纤及网线敷设、电缆头制作、光纤成端调试及子管敷设、接地焊接、杆塔组立、架线、杆上变配电装置安装、电缆防火、避雷及接地安装等劳务作业(具体结合实际工作需求,以图纸或委托工作内容为准)。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施工承包单位技术指导下提供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分包项目工期以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具体项目分包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工期为准。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时间至工程竣工结算;且框招有效期内实际采购金额不超过对应标段预估金额的 150%。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8.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元。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暂定含税劳务报酬共计【小写】：RMB226060.36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零陆拾元叁角陆分，增值税税率为 3%，本框架合同暂定金额为预计量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参考，并不代表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不同工种劳务的含税计时单价分别为：

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元)	中标包干率	中标工日单价(元)	备注
普通人工	工日	322	96.48%	310.67	
技术人工	工日	434	96.48%	418.72	

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中标工日单价(中标工日单价=人工单价最高限价*中标包干率)结算，完成工程量以经承包人生产部门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表为准。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_，单价为___/___元；

___/___，单价为___/___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9.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

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9.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20、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20.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
无中间支付。

20.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法为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确认表进行劳务报酬的结算，并就结算金额及款项的支付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0.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4 劳务分包人应在工程承包人每次付款前，向承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为3%）。但在承包人支付劳务分包结算价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余下分包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3%）。

若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0.5 工程承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4772598

单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公园路西一巷 71 号电达公司办公大楼 A101

电话号码：0755-277521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

银行账户：44201608200051402050

21、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1.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工程需要。如需要劳务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锦沃社区
公园路西一巷 71 号电达公司办公大楼 21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755-27752117

传真：0755-277521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宝安支行

帐号：44201608200051402050

邮政编码：518100

分包人：(公章)

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桃花路 1-3 号达
升大楼 808 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0755-82909983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1020 6151 101 0000 344

邮政编码：518100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深江铁路宝安段 10kV 配电线路改迁工程

编号: 090029QG20240033

项目/标包	深江铁路宝安段 10kV 配电线路改迁工程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110kV 王家变电站 10kV 塘头一线 F01 等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宝安供电局	设计单位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陆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5.12.01	竣工日期	2025.12.31
工程建设概况	<p>主要新建工程量:</p> <p>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22-8.7/15kV-3x300mm² 608 米; 户外四单元环网柜基础(自动化) 1 座; 户外设备接地装置户外环网柜 1 组; MPP 管 Φ150*4.5mm 78 米; 非开挖水平导向钻进 HDPE 管, PE100, Φ175mm×12mm 348 米; 单回路终端水泥杆(架空-电缆) 组装机 1 套; DN150 涂塑钢管涂塑钢质管 NHAP (DN150) 610 米; 中压 4 孔直线井行人半预制装配式(圈梁、盖板预制) 5 座; 中压 4 孔转角井行人半预制装配式(圈梁、盖板预制) 3 座; 半预制 2 层 2 列排管行车中间头井 4 座; 半预制 2 层 2 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8 座。</p> <p>其他工程量、试验等工程量详见竣工图。</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图纸设计、施工要求规范。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备齐全。		
实物抽检结果	实物抽检结果无缺陷。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4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1 份

第四章 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

附表 1: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其他	备注
1	王文环	项目副经理	职称证	电气工程	12092120108	工程师
2	陈伟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	电气	粤高职证字第 095093 号	高级工程师
3	王莉	主管工程师	职称证	电气工程	12092120106	工程师
4	矫美伊	主管工程师	职称证	电气自动化	M5172012302679	工程师
5	杨帆	主管工程师	职称证	电气工程	16095456598	工程师
6	袁丽	合约工程师	职称证	电气	M5172013300797	工程师
7	刘青圣	质量工程师	职称证	电气	1409343515	工程师
8	王小磊	安全主任	安全考核证	安全	粤建安 C3（2021）0038591	
9	张浩武	专职质量员	岗位证	电气	2301030300126237	
10	张成辉	专职质量员	岗位证	电气	2301120000123955	
11	黄坤辉	专职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	安全	粤建安 C3（2024）0062831	
12	黄晓莲	专职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	安全	粤建安 C3（2018）0020621	
13	张丽琳	资料员	岗位证	土建	2301050000126531	
14	董宴林	劳资专管员	岗位证	土建	0915879202404013044	
15	周国栋	材料员	岗位证	土建	0915879202501209697	
16	李彦龙	施工员	岗位证	土建	JXCP2424851101	

注：无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业绩经验、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

第五章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

6、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格式仅供参考)

致：____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____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配置本项目机械设备。

承诺人：____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____

时间：2026年1月12日



附表 1: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表格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序号	设备	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投标人提供数量
1	电缆识别仪	≥1 台	5
2	串联谐振交流耐压谐振装置	≥1 台	2
3	全自动变比组别测试仪	≥1 台	5
4	试验变压器	≥1 台	1
5	直流高压发生器	≥1 台	3

注: 无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



第六章 投标人承诺

4、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情况承诺函

（格式供参考）

致：____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_____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配置本项目团队成员，且附表中的人员均为本单位自有人员。

承诺人：____深圳市陆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_____

时间：2026年1月12日



附表 1: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其他	备注
1	王文环	项目副经理	职称证	电气工程	12092120108	工程师
2	陈伟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	电气	粤高职证字第 095093 号	高级工程师
3	王莉	主管工程师	职称证	电气工程	12092120106	工程师
4	娇美伊	主管工程师	职称证	电气自动化	M5172012302679	工程师
5	杨帆	主管工程师	职称证	电气工程	16095456598	工程师
6	袁丽	合约工程师	职称证	电气	M5172013300797	工程师
7	刘青圣	质量工程师	职称证	电气	1409343515	工程师
8	王小磊	安全主任	安全考核证	安全	粤建安 C3 (2021) 0038591	
9	张浩武	专职质量员	岗位证	电气	2301030300126237	
10	张成辉	专职质量员	岗位证	电气	2301120000123955	
11	黄坤辉	专职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	安全	粤建安 C3 (2024) 0062831	
12	黄晓莲	专职安全员	安全考核证	安全	粤建安 C3 (2018) 0020621	
13	张丽琳	资料员	岗位证		2301050000126531	
14	董宴林	劳资专管员	岗位证		0915879202404013044	
15	周国栋	材料员	岗位证		0915879202501209697	
16	李彦龙	施工员	岗位证		JXCP2424851101	

注：无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业绩经验、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

7、投标人承诺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投标截止前，我方承诺没有被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或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范围内被停止投标资格的情形。

(2) 我方承诺有能力协调项目所在地的供电部门按工程施工计划完成工程合同备案等所有开工前审批手续以及材料报审、停电审批、竣工验收、资产移交、旧资产入库等所有需供电部门配合事项。

若我方在招标过程中不能实现本承诺（1）的要求，或中标后不能实现本承诺（2）的要求，我方完全接受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的处理。

承诺人：____深圳市睦皓电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____

时间：2026年1月12日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人承诺》盖章扫描件，且承诺内容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并将承诺函的盖章扫描件编制在资信文件、业绩文件中。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人承诺》盖章扫描件或投标承诺内容低于招标要求的，招标人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